

标段编号：4403922025061800401Y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监理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松迪路（金岭西路-松树路）市政工程（监理）

投标文件内容：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深圳市东鹏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07月11日

目录

1、企业基本情况	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1
2、企业业绩情况	9
近 3 年企业业绩情况一览表	9
2.1、南头直升机场迁建项目场平及进出场道路工程监理	10
2.2、盐灶路等 10 条城市支路（一期）工程（监理）	17
2.3、全宏一路（西田路-莲成路）市政工程	20
2.4、龙新路工程项目（监理）	22
2.5、龙华二线拓展区白松路（新区大道-民塘路）、新通路（白松一路-白松路）（监理）	24
3、履约评价情况	27
近 3 年履约评价情况一览表	27
3.1、光明区道路白改黑提升工程三年行动计划（第二批）（监理）	28
3.2、前海合作区八单元市政道路工程一期监理	31
3.3、仙人石路工程	35
3.4、盐灶路等 10 条城市支路（一期）工程	37
3.5、龙新路工程	39
4、项目管理班子人员配备情况	41
4.1、项目管理班子人员配备	41
4.2、项目监理机构组织框图	42
4.3、拟派项目总监及班子人员资格证书	43
5、中小企业声明函	69
中小企业声明函	69
6、其他	70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页截图	70

1、企业基本情况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深圳市东鹏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民营企业
投标人简介	1. 现有工程监理资质类别及等级 市政公用工程监理甲级、房屋建筑工程监理甲级、机电安装工程监理甲级、水运工程监理甲级、电力工程监理乙级、通信工程乙级。 2. 企业经营规模 企业办公场所 460 平方米，2020-2023 年度平均年营业收入 5172 万元。 3. 专业技术人员配备情况 公司目前共有 162 人。 住建部注册监理工程师 72 人、住建部注册一级建造师 8 人、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6 人。 交通运输部水运监理工程师 25 人、水运专业监理工程师 3 人。 应急管理部中级注册安全工程师 5 人。 具有高级职称证人数 29 人，中级职称人数 70 人，初级职称人数 10 人，具有技术职称人员所占的比率约为 60%。 4. ISO 体系认证证书 (1) 2000 年 10 月首次通过德国莱茵公司 ISO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2) 2012 年 12 月首次通过英国赛瑞公司 ISO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及 ISO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3) 现认证证书截止日期为 2027 年 12 月 16 日。			
联系方式	投标员：幸坤朋	电话：13632959055		电子邮箱：3939088914@qq.com
	地址：深圳市盐田区盐田港海港大厦四楼 402-410 室			邮编：518081

营业执照



营 业 执 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2234512

名 称 深圳市东鹏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主 体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 深圳市盐田区盐田港海港大厦四楼402-410
室
法 定 代 表 人 李大山
成 立 日 期 1993年04月23日

重 要 提 示

- 1、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 2、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商事主体信用信息公示平台（网址<http://www.szcredit.com.cn>）或扫描执照的二维码查询。
- 3、商事主体须于每年1月1日-6月30日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年度的年度报告。商事主体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等规定向社会公示商事主体信息。



登 记 机 关

2017 年 03 月 28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企业资质

	企业名称: 深圳市东鹏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资质等级: 房屋建筑工程监理甲级; 市政公用工程监理甲级; 机电安装工程监理甲级。 可以开展相应类别建设工程的项目管理、技术咨询等业务。*****
工 程 监 理 资 质 证 书	
证书编号: E144002969 有效期: 至2029年03月2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制	发证机关:  2025 年 05 月 12 日 No.EZ 0049853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td>企业名称</td><td colspan="3">深圳市东鹏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td></tr> <tr><td>详细地址</td><td colspan="3">深圳市盐田区盐田港海港大厦四楼402-410室</td></tr> <tr><td>建立时间</td><td colspan="3">1993年04月23日</td></tr> <tr><td>注册资本金</td><td colspan="3">300万元人民币</td></tr> <tr><td>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营业执照注册号)</td><td colspan="3">914403001922234512</td></tr> <tr><td>经济性质</td><td colspan="3">有限责任公司</td></tr> <tr><td>证书编号</td><td colspan="3">E144002969-4/1</td></tr> <tr><td>有效期</td><td colspan="3">至2029年03月28日</td></tr> <tr> <td>法定代表人</td> <td>李大山</td> <td>职务</td> <td>法人代表</td> </tr> <tr> <td>单位负责人</td> <td>李大山</td> <td>职务</td> <td>总经理</td> </tr> <tr> <td>技术负责人</td> <td>季永贤</td> <td>职称或执业资格</td> <td>高级工程师/44003033</td> </tr> <tr> <td colspan="4"> 备注: 原发证日期: 2002年07月16日 </td> </tr> </table>	企业名称	深圳市东鹏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	深圳市盐田区盐田港海港大厦四楼402-410室			建立时间	1993年04月23日			注册资本金	3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914403001922234512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证书编号	E144002969-4/1			有效期	至2029年03月28日			法定代表人	李大山	职务	法人代表	单位负责人	李大山	职务	总经理	技术负责人	季永贤	职称或执业资格	高级工程师/44003033	备注: 原发证日期: 2002年07月16日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业 务 范 围 </td> </tr> <tr> <td> 房屋建筑工程监理甲级; 市政公用工程监理甲级; 机电安装工程监理甲级。 可以开展相应类别建设工程的项目管理、技术咨询等业务。***** </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right;">  发证机关(章) 2025 年 05 月 12 日 No.EF 0197366 </td> </tr> </table>	业 务 范 围	房屋建筑工程监理甲级; 市政公用工程监理甲级; 机电安装工程监理甲级。 可以开展相应类别建设工程的项目管理、技术咨询等业务。*****	 发证机关(章) 2025 年 05 月 12 日 No.EF 0197366
企业名称	深圳市东鹏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	深圳市盐田区盐田港海港大厦四楼402-410室																																																			
建立时间	1993年04月23日																																																			
注册资本金	3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914403001922234512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证书编号	E144002969-4/1																																																			
有效期	至2029年03月28日																																																			
法定代表人	李大山	职务	法人代表																																																	
单位负责人	李大山	职务	总经理																																																	
技术负责人	季永贤	职称或执业资格	高级工程师/44003033																																																	
备注: 原发证日期: 2002年07月16日																																																				
业 务 范 围																																																				
房屋建筑工程监理甲级; 市政公用工程监理甲级; 机电安装工程监理甲级。 可以开展相应类别建设工程的项目管理、技术咨询等业务。*****																																																				
 发证机关(章) 2025 年 05 月 12 日 No.EF 0197366																																																				

办公场所

房屋坐落地址

深圳市盐田区盐田海港大厦 402-410 (产权证: 盐田海港大厦第 4 层)

房屋编码

4403080010034300001000008

出租人

深圳市深圳港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承租人

深圳市东鹏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租赁面积(m²)

460.04

租赁用途

办公

租赁期限

自 2025 年 06 月 01 日至 2026 年 05 月 31 日

该房屋已按规定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 特发此证。

签发人(签章): 区家军

登记备案机关(盖章):

初始发证日期: 2025 年 06 月 05 日

深圳市东鹏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持证人: 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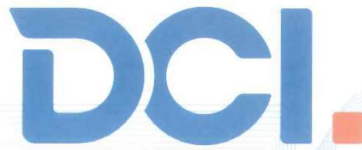
他项权利摘要及附记

营业收入

深圳市东鹏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利润及利润分配表					深圳市东鹏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利润及利润分配表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4年度	2023年度	项	目	附注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一、营业收入:	五-10		37,110,375.33	49,302,785.26	一、营业收入:	五-10		49,302,785.26	68,757,725.95
减: 营业成本	五-10		29,145,587.78	38,012,939.10	减: 营业成本	五-10		38,012,939.10	54,433,008.30
营业税金及附加			242,120.14	312,564.54	营业税金及附加			312,564.54	404,373.35
销售费用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6,340,590.60	7,076,601.92	管理费用			7,076,601.92	7,134,167.33
财务费用	五-11		-92,945.98	-250,034.23	财务费用	五-11		-250,034.23	-187,440.63
资产减值损失					资产减值损失				
加: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加: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他收益				34,863.86	其他收益	五-12		34,863.86	79,624.9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475,022.79	4,185,577.79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185,577.79	7,053,242.59
加: 营业外收入	五-12		24,021.82	-	加: 营业外收入			-	-
减: 营业外支出	五-13		119,956.04	51,938.39	减: 营业外支出	五-13		51,938.39	68,660.43
其中: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其中: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379,088.57	4,133,639.4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133,639.40	6,984,582.16
减: 所得税费用			80,208.63	1,085,208.04	减: 所得税费用			1,085,208.04	1,777,003.39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98,879.94	3,048,431.36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048,431.36	5,207,578.77
五、每股收益:					五、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二) 稀释每股收益					(二) 稀释每股收益				
加: 年初未分配利润			2,743,588.22	7,949,251.36	加: 年初未分配利润			7,949,251.36	3,262,430.47
盈余公积补亏					盈余公积补亏				
其他转入					其他转入				
六、可供分配的利润:			4,042,468.16	10,997,682.72	六、可供分配的利润:			10,997,682.72	8,470,009.24
减: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29,887.99	304,843.14	减: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304,843.14	520,757.88
提取法定公益金					提取法定公益金				
提取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					提取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				
提取储备基金					提取储备基金				
提取企业发展基金					提取企业发展基金				
利润归还投资					利润归还投资				
七、可供投资者分配的利润:			3,912,580.17	10,692,839.58	七、可供投资者分配的利润:			10,692,839.58	7,949,251.36
减: 应付优先股股利					减: 应付优先股股利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应付普通股股利			2,743,588.22	7,949,251.36	应付普通股股利			7,949,251.36	
转作资本(或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转作资本(或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八、未分配利润			1,168,991.95	2,743,588.22	八、未分配利润			2,743,588.22	7,949,251.36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截图（微信小程序）

注册人员	注册人员																
注册监理工程师 (72) 一级注册建造师 (8) 二级注册建造师 (8) 二级注册建造师 (2)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6)	注册监理工程师 (72) 一级注册建造师 (8) 二级注册建造师 (8) 二级注册建造师 (2)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6)																
1、郑柳春 <table> <tr><td>身份证号</td><td>441421*****52</td></tr> <tr><td>注册类别</td><td>注册监理工程师</td></tr> <tr><td>注册号 (执业印章号)</td><td>44017744</td></tr> <tr><td>注册专业</td><td>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td></tr> </table>	身份证号	441421*****52	注册类别	注册监理工程师	注册号 (执业印章号)	44017744	注册专业	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	1、杨爱明 <table> <tr><td>身份证号</td><td>321087*****34</td></tr> <tr><td>注册类别</td><td>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td></tr> <tr><td>注册号 (执业印章号)</td><td>B11214400008346</td></tr> <tr><td>注册专业</td><td>土建</td></tr> </table>	身份证号	321087*****34	注册类别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注册号 (执业印章号)	B11214400008346	注册专业	土建
身份证号	441421*****52																
注册类别	注册监理工程师																
注册号 (执业印章号)	44017744																
注册专业	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																
身份证号	321087*****34																
注册类别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注册号 (执业印章号)	B11214400008346																
注册专业	土建																
2、翁伟均 <table> <tr><td>身份证号</td><td>441424*****13</td></tr> <tr><td>注册类别</td><td>注册监理工程师</td></tr> <tr><td>注册号 (执业印章号)</td><td>44042210</td></tr> <tr><td>注册专业</td><td>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td></tr> </table>	身份证号	441424*****13	注册类别	注册监理工程师	注册号 (执业印章号)	44042210	注册专业	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	2、林向明 <table> <tr><td>身份证号</td><td>370633*****36</td></tr> <tr><td>注册类别</td><td>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td></tr> <tr><td>注册号 (执业印章号)</td><td>B11014400012160</td></tr> <tr><td>注册专业</td><td>土建</td></tr> </table>	身份证号	370633*****36	注册类别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注册号 (执业印章号)	B11014400012160	注册专业	土建
身份证号	441424*****13																
注册类别	注册监理工程师																
注册号 (执业印章号)	44042210																
注册专业	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																
身份证号	370633*****36																
注册类别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注册号 (执业印章号)	B11014400012160																
注册专业	土建																
3、苏显鑫 <table> <tr><td>身份证号</td><td>230804*****17</td></tr> <tr><td>注册类别</td><td>注册监理工程师</td></tr> <tr><td>注册号 (执业印章号)</td><td>44047160</td></tr> <tr><td>注册专业</td><td>机电安装工程,房屋建筑工程</td></tr> </table>	身份证号	230804*****17	注册类别	注册监理工程师	注册号 (执业印章号)	44047160	注册专业	机电安装工程,房屋建筑工程	3、董志友 <table> <tr><td>身份证号</td><td>511024*****90</td></tr> <tr><td>注册类别</td><td>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td></tr> <tr><td>注册号 (执业印章号)</td><td>B11014400019348</td></tr> <tr><td>注册专业</td><td>土建</td></tr> </table>	身份证号	511024*****90	注册类别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注册号 (执业印章号)	B11014400019348	注册专业	土建
身份证号	230804*****17																
注册类别	注册监理工程师																
注册号 (执业印章号)	44047160																
注册专业	机电安装工程,房屋建筑工程																
身份证号	511024*****90																
注册类别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注册号 (执业印章号)	B11014400019348																
注册专业	土建																
4、姜宏 <table> <tr><td>身份证号</td><td></td></tr> <tr><td>注册类别</td><td></td></tr> <tr><td>注册号 (执业印章号)</td><td></td></tr> <tr><td>注册专业</td><td></td></tr> </table>	身份证号		注册类别		注册号 (执业印章号)		注册专业		4、郑武军 <table> <tr><td>身份证号</td><td></td></tr> <tr><td>注册类别</td><td></td></tr> <tr><td>注册号 (执业印章号)</td><td></td></tr> <tr><td>注册专业</td><td></td></tr> </table>	身份证号		注册类别		注册号 (执业印章号)		注册专业	
身份证号																	
注册类别																	
注册号 (执业印章号)																	
注册专业																	
身份证号																	
注册类别																	
注册号 (执业印章号)																	
注册专业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兹证明

深圳市东鹏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盐田区盐田港海港大厦四楼 402-410 室

审核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盐田区盐田港海港大厦四楼 402-410 室

其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已通过 DCI Certification Service 的评审，符合

GB/T45001-2020 idt ISO45001:2018 标准

认证范围

资质范围内的工程建设监理

认证证书编号：12944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2234512
首次注册日期：2012 年 12 月 17 日

监督审核通过标签：

第一次监审
贴标处

第二次监审
贴标处

第三次监审
贴标处

认证经理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142-M



微信扫描上方二维码，
验证证书有效性。

证书签发日期：2024.11.22

注册截止日期：2027.12.16

本证书由赛瑞认证有限公司提供，获证组织应按照认证认可规则和认证合同规定执行监督审核，并加贴监督审核通过标签，以保持证书有效性。
认证证书是否有效应登录本机构网站(www.dcglobal.com.cn) 查询或微信扫描上方二维码，亦可登录CNCA网站(www.cnca.gov.cn) 查询。

地址：上海市闵行区联川路169号5幢楼一层

邮箱：info@dciglobal.com.cn

赛瑞认证有限公司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兹证明

深圳市东鹏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盐田区盐田港海港大厦四楼 402-410 室

审核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盐田区盐田港海港大厦四楼 402-410 室

其质量管理体系已通过 DCI Certification Service 的评审，符合

GB/T 19001-2016 idt ISO9001:2015 标准

认证范围

资质范围内的工程建设监理

认证证书编号：129438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2234512
首次注册日期：2012 年 12 月 17 日

监督审核通过标签：

第一次监审
贴标处

第二次监审
贴标处

第三次监审
贴标处

认证经理



微信扫描上方二维码，
验证证书有效性。

证书签发日期：2024.11.22

注册截止日期：2027.12.16

本证书由赛瑞认证有限公司提供，获证组织应按照认证认可规则和认证合同规定执行监督审核，并加贴监督审核通过标签，以保持证书有效性。
认证证书是否有效应登录本机构网站 (www.dcglobal.com.cn) 查询或微信扫描上方二维码，亦可登录CNCA网站 (www.cnca.gov.cn) 查询。

地址：上海市闵行区联川路169号5幢楼一层

邮箱：info@dciglobal.com.cn

赛瑞认证有限公司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兹证明

深圳市东鹏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盐田区盐田港海港大厦四楼 402-410 室

审核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盐田区盐田港海港大厦四楼 402-410 室

其环境管理体系已通过 DCI Certification Service 的评审，符合

GB/T 24001-2016 idt ISO14001:2015 标准

认证范围

资质范围内的工程建设监理

认证证书编号：129439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2234512
首次注册日期：2012 年 12 月 17 日

监督审核通过标签：

第一次监审
贴标处

第二次监审
贴标处

第三次监审
贴标处

认证经理



微信扫描上方二维码，
验证证书有效性。

证书签发日期：2024.11.22

注册截止日期：2027.12.16

本证书由赛瑞认证有限公司提供，获证组织应按照认证认可规则和认证合同规定执行监督审核，并加贴监督审核通过标签，以保持证书有效性。
认证证书是否有效登录本机构网站(www.dcglobal.com.cn)查询或微信扫描上方二维码，亦可登录CNCA网站(www.cnca.gov.cn)查询。

地址：上海市闵行区联川路169号5幢楼一层

邮箱：info@dciglobal.com.cn

赛瑞认证有限公司

2、企业业绩情况

近 3 年企业业绩情况一览表

序号	建设单位	合同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竣工验收时间
1	深圳市土地投资 开发中心	南头直升机场迁建项目场平及进出场道路工程 监理	1452.41 (监理 费 1336.13)	2025.1.15
2	深圳市大鹏新区 建筑工务署	盐灶路等 10 条城市支路（一期）工程（监理）	265.4	2024.8.1
3	深圳市光明区建 筑工务署	全宏一路（西田路-莲成路）市政工程	256.88	2024.6.28
4	深圳市大鹏新区 建筑工务署	龙新路工程项目（监理）	222.6999	2023.2.27
5	深圳市龙华区建 筑工务署	龙华二线拓展区白松路（新区大道-民塘路）、 新通路（白松一路-白松路）（监理）	169.2831	2024.7.11

2.1、南头直升机场迁建项目场平及进出场道路工程监理
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44030020190155004001



标段名称：南头直升机场迁建项目场平及进出场道路工程监理

建设单位：深圳市土地投资开发中心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东鹏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中国市政工程东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中标价：1452.41万元

中标工期：2020年8月30日至2022年12月31日（暂定）

项目经理(总监)：段浩焰

本工程于 2020-06-01 在深圳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0-07-20

尚坤

查验码：4491197088637761

查验网址：zjj.sz.gov.cn/jsjy

合同关键页

2020-08-14 正本 合同编号: NTZSJC-007-2020 深圳市土地投资开发中心 工程施工监理合同 项目名称: 南头直升机场迁建项目场平及进出场道路工程 工程名称: 南头直升机场迁建项目场平及进出场道路工程监理 工程建设地点: 龙华区和龙岗区交界的樟坑径片区 发包单位: 深圳市土地投资开发中心 监理单位: 深圳市东鹏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中国市政工程东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中国·深圳 二〇二〇年八月	合同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 深圳市土地投资开发中心 监理人(全称): 深圳市东鹏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中国市政工程东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联合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 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 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南头直升机场迁建项目场平及进出场道路工程监理; 2. 工程地点: 龙华区和龙岗区交界的樟坑径片区; 3. 工程规模: 机场标高为145米, 占地46.49万平方米; (1) 场平工程: 场平面积25.24万㎡, 最大填方高度50.5m, 内容包括场平工程、岩土工程(含地基处理和边坡防护)、排水工程等; (2) 进出场道路工程: 城市支路, 宽12m, 西起坂澜大道(以单喇叭立交相交), 东接机场主运行区, 全长1591m, 内容包括道路、交通、桥梁、岩土、给排水、电气工程。 4.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项目建议书批复总投资135448万元, 其中建安费: 104489.36万元(以最终概算批复为准)。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4. 招标文件及补遗; 5. 合同专用条件; 6. 合同通用条件; 7. 双方有关项目工程咨询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 8.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四、主要负责人 总工程师 姓名: 段浩强 身份证号码: 42050219630115005X 设计管理负责人 姓名: 刘子其 身份证号码: 620522198401200933 五、签约酬金 签约酬金(大写): 壹仟肆佰伍拾贰万肆仟壹佰元整(¥14,524,100.00元)。 六、结算原则 1. 工程监理费以项目概算(含调整)批复的监理范围内的建筑安装工程费为取费基数, 根据深价规[2009]1号文件的取费标准进行计算。 工程监理费=(前期阶段监理费+施工阶段监理费+保修阶段监理费)×(1-下浮率), 具体如下: (1) 前期阶段监理费=建筑安装工程费×0.18%; (2) 施工阶段监理费=工程施工服务收费基价×专业调整系数×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高程调整系数;(注: 结算时专业调整系数、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高程调整系数均取1.0, 不因项目规模、指标等变化而调整。) (3) 保修阶段监理费=施工阶段监理费×5%; (4) 下浮率=(1-投标报价/招标控制价)×100%, 下浮率保留两位小数, 结算时不做调整。 2. 前期阶段(设计阶段)、施工阶段、保修阶段基本酬金与绩效酬金比例为: 基本监理费用占80%, 绩效监理费用占20%。 3. 若因国家、省、市政策性原因或涉外因素等(包括但不限于)导致工程停工的, 由双方依据已完成的阶段任务协商解决, 办理结算。协商不成时, 由双方依据已完成的建筑安装工程费(概算批复的)按照合同规定的费率进行结算。 4. 最终结算金额以《深圳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评审报告》的评审结论为准。 七、服务期限 1. 施工阶段监理期限: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及结算审计完成; 2. 保修阶段服务期限: 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八、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 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 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房屋、资料、设备, 支付酬金。 九、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十二份, 正本三份, 委托人一份, 监理人二份, 副本九份, 委托人三份, 监理人六份。合同正、副本具有同等效力, 但当合同正本与副本的表述不一致时, 以合同正本为准。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 2020年8月10日 合同订立地点: 深圳市 本合同经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委托人(公章) 监理人(公章) (联合体牵头单位)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海姜印云 长春市工农大路618号 130021 0431-80079433 建行长春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2200130010001003456
---	---

联合体协议

3.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

致：深圳市土地投资开发中心：

深圳市东鹏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中国市政工程东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南头直升机场迁建项目场平及进出场道路工程监理的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 1、深圳市东鹏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为本工程的牵头单位。
- 2、联合体牵头单位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工程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物，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注：下列联合体成员可根据各自实际情况填写）

(1). 联合牵头单位 深圳市东鹏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承担 施工阶段及保修阶段监理 工作；

(2). 联合体成员 中国市政工程东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承担 前期阶段（设计阶段）监理 工作。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未中标或者中标后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 叁 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本投标协议同时作为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人授权委托书。

投标牵头单位（盖章）：深圳市东鹏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招标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深圳市盐田区盐田港海港大厦四楼402-410室 邮编：518081

联系电话：0755-25290787 传真：0755-25290787

联合体成员（盖章）：中国市政工程东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招标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常兴路国兴大厦7楼设计院 邮编：518052

联系电话：075526456649 传真：075526456649

签订日期：2020年6月16日

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招标公告截图：（招标上限价 1827.26 万元）

下浮率: $1452.41 \div 1827.62 = 20.51\%$, 监理费: 中标价-前期阶段（设计阶段）监理费 $= 1452.41 - 104489.36 \times 0.18\% \times (1 - 20.51\%) = 1336.13$ 万元

<https://new.szggzy.com/jygg/details.html?contentId=1305998&channelId=2851>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深圳市)
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SHENZHEN PUBLIC RESOURCES TRADING CENTER

请输入关键词
搜索

统一客服热线电话: 0755-36568999

首页交易公告政策法规信息公开交易大数据

当前位置: 首页/交易公告/建设工程

南头直升机场迁建项目场平及进出场道路工程监理

发布时间: 2020-06-01 信息来源: 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浏览次数: 31

招标概况

项目名称: 南头直升机场迁建项目场平及进出场道路工程
项目编号: 44030020190155
是否重大项目: 否
招标项目名称: 南头直升机场迁建项目场平及进出场道路工程监理
招标项目编号: 44030020190155004
工程类型: 监理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是否预选招标: 否
标段: 南头直升机场迁建项目场平及进出场道路工程监理;

公告基本信息

公告性质: 正常公告
公告发布时间: 2020-06-01 09:00 至 2020-06-21 18:00
公告质疑截止时间: 2020-06-11 17:00
公告答疑截止时间: 2020-06-16 17:00
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获取方式: 网上获取
备注:

招标人与招标代理

建设单位: 深圳市土地投资开发中心
经办人: 张工
办公电话: 83171154

详细公告内容

标段 1

标段编号: 44030020190155004001
标段名称: 南头直升机场迁建项目场平及进出场道路工程监理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0-06-21 18:00
本次发包工程估价: 1827.26 万元
本次招标内容: 其他;一、监理服务包含以下阶段: 1、前期阶段（设计阶段）: 监督合同履行, 审查设计进度计划并监督实施, 核查设计大纲和设计深度、使用技术规范合理性, 提出设计评估报告（包括各阶段设计的核查意见和优化建议）。2、施工阶段（含施工准备阶段）。3、保修阶段。二、各阶段监理与相关服务的具体工作内容执行国家、行业有关规范、规定。详见招标文件。

建设单位变更为“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文体和水务工程管理中心”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关于深圳市土地投资开发中心名称变更情况说明

根据《中共深圳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市建筑工务署所属事业单位有关机构编制事项的通知》（深编〔2021〕67号）文件要求，我署直属事业单位深圳市土地投资开发中心名称变更为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文体工程管理中心。

特此说明。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文体和水务工程管理中心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文体和水务工程管理中心关于更名情况的说明

根据《中共深圳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优化我市水务工程建设管理体制的通知》（深编〔2022〕37号），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文体工程管理中心现更名为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文体和水务工程管理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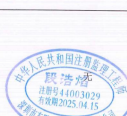
特此说明。



竣工验收报告（1 标）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填写说明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内容要求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五份，建设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施工单位及城建档案部门各持一份。	
工程名称：南头直升机场迁建噪声场坪及进出场道路工程设计 采购施工招标文件（二次）标段			
建设单位（公章）：深圳市建设工程事务中心和水务工程管理中心			
竣工验收日期：2024年10月31日			
发出日期：2024年10月31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名称	南头直升机场迁建项目场平及进出场道路工程		工程地点	龙华区和龙岗区交界的樟坑径片区
工程规模（建筑面积、道路桥梁长度等）	占地面积约57.2万m ²		工程造价（万元）	637761122.72元
结构类型	市政工程		开工日期	2022年04月08日
施工许可证号			竣工日期	2024年10月31日
监理单位	深圳市龙华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登记号	T20210709001
建设单位	深圳市建筑工务文体和水务工程管理中心		总施工单位	中国华西企业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土建）	/
设计单位	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设备安装）	/
监理单位	深圳市东鹏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工程检测单位	深圳市房屋安全和工程质量检测鉴定中心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深圳市建筑工务设计工程管理中心 中国市政工程东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深圳市鹏盛达工程测试有限公司 深圳市如微生态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专项验收情况				
专项验收名称	证明文件发出日期	文件编号	验收的意见	
单位（子单位） 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2024年10月21日	/	资料、报告齐全，合格外观，实体质量检验好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验收文件	/	/	/	
附有证明文件				
施工许可证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意见				
工程质量报告	2024年10月31日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同意验收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2024年10月31日	2024年第1号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同意验收	
勘察质量检查报告	2024年10月31日	2024年第1号	符合规范设计要求勘察文件检查合格	
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2024年10月30日	2024年第1号	经检查设计文件符合相关规范标准要求	
工程质量保修书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完成情况	南头直升机场迁建项目场平及进出场道路工程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二次）1标已完成施工图设计文件（变更图纸）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相关技术标准，没有发生任何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事故，满足竣工验收要求。			
工程 质量 情况	土建	经检查，工程外观质量良好，工程质量保证资料完整齐全、真实有效，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地方现行法律规定，符合设计及验收规范要求，工程质量竣工验收合格。		
	设备安装	/		
工程未达到使用功能的部位（范围）	      			

竣工验收报告（2标）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填写说明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各案机关提交。
2. 填写内容要求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报告一式五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各案机关、施工单位及城建档案部门各持一份。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竣工验收报告

南头直升机场迁建项目场平及进出场道路工程
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 (二次) 2标

建设单位(公章):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

竣工验收日期: 2025年1月15日

发出日期: 2025年1月15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名称: 南头直升机场迁建项目场平及进出场道路工程
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 (二次) 2标

工程地点: 项目位于龙华区和龙岗区交界的樟坑径片区(龙坪路(规划)、清平高速、机荷高速、坂澜大道围合的区域)

工程规模(建筑面积、道路桥梁长度等): 本工程是道路工程,建设成道路进出交通的通道,西起坂澜大道,东接机荷高速,全长约1507m。设计标准为城市支路,永久红线宽度为12.5m-14.5m,双向四车道,设计速度为30km/h。其中设置3处喇叭弯一处,包含4处人行横道、2处人行天桥、新建非机动车道面积:1956.54㎡,新建路面面积1030.04㎡,新建人行天桥约1.5㎡;岩土工程(边坡)、管状工程(给排水、通信、电气、燃气)、给排水所迁改工程(电力迁改、通信迁改)、施工、及场坪内原有构筑物拆除、排水系统、水土保持等施工内容。

工程造价(万元): 20996.336045

结构类型: 市政工程

开工日期: 2021年10月18日

竣工日期: 2025年1月15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龙华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登记号: T2021070900201

建设单位: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

总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土建): 浙江大地钢结构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市综合交通与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设备安装): /

监理单位: 深圳市东鹏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工程检测单位: 深圳市房屋安全和工程质量检测鉴定中心
深圳市恒又建筑技术有限公司
广东中管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深圳市建筑工务工程设计工程管理中心
中国市政工程东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深圳市燃气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如茵生态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专项验收情况

专项验收名称: 证明文件发出日期: 文件编号: 对验收的意见:

单位(子单位)工程竣工验收记录: 2025年1月12日: /: 资料、报告齐全,合格外观,实体质量检验合格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验收文件: /: /: /

附有关证明文件

施工许可证: /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意见: /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2025年1月15日: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同意验收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2025年1月14日: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同意验收

勘察质量检查报告: 2025年1月13日: 符合规范设计要求勘察文件检查合格

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2025年1月14日: 经检查设计文件符合相关标准规范要求

工程质量保修书: /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完成情况: 南头直升机场迁建项目场平及进出场道路工程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 (二次) 2标已完成施工图设计文件(变更图纸)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相关技术标准,没有发生任何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事故,满足竣工验收要求。

工程验收情况: 经检查,工程外观质量良好,工程质量保证资料完整齐全,真实有效,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地方现行法规规定,符合设计及验收规范要求,工程质量竣工验收合格。

工程未竣工验收(范围):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备案号: 440354-AV019
注册号: 注册有效期至: 2027年12月
有效期至: 2025年3月

建设单位: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
监理单位: 深圳市东鹏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市综合交通与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其他参建单位: 深圳市建筑工务工程设计工程管理中心
中国市政工程东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深圳市燃气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如茵生态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明)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明)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明)

2025年1月15日 2025年1月15日 2025年1月15日

2.2、盐灶路等10条城市支路（一期）工程（监理）
合同关键页

5/13 2022-12-02

副本

工程编号: 2018-440300-53-01-706562001001

合同编号: JL2022-001

深圳市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

监理与相关服务合同

(示范文本)

工程名称: 盐灶路等10条城市支路(一期)工程(监理)

工程地点: 深圳市大鹏新区

委托人: 深圳市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

受托人: 深圳市东鹏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2 年 01 月 13 日

第一部分协议书

委托人(甲方): 深圳市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

受托人(乙方): 深圳市东鹏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监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甲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盐灶路等10条城市支路(一期)工程(监理)。

2. 工程地点: 深圳市大鹏新区。

3. 工程规模: 盐灶路等10条城市支路(一期)工程包括盐灶路(核坝路-观林路段)、银叶路(产头路-观林路段)、产头路、红树路、观林路和协竹下路等6条支路(或路段),实施长度2.42公里,共设1座桥梁,道路红线为12米至18米,设计速度20公里/小时,双向两车道。道路等级均为城市支路。建设内容主要包括道路、桥梁、给排水、燃气、电力、通信、照明、交通、绿化、管线迁改、交通疏解及水土保持工程等。

4. 工程类别: 市政公用工程 工程等级: 一级

5. 投资性质: 政府投资 100%

6. 工程概算投资额: 14529.00 万元 招标部分工程概算投资额: 11954.96 万元

7. 其它: _____

二、词语含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款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投标文件及招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补充条款;

5. 专用条款;

6. 附件: 附录1《发包人提供的人员、房屋、资料、设备、设施》

7. 《监理单位违约处罚细则》、《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建设工程合同履约评价办法(试行)》、《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建设工程承包商联络人制度》及《承包商违约处罚办法》等。

第1页共47页

如甲方或政府部门出台新的违约处罚制度、履约评价办法等规章制度,乙方确认按甲方公示新的相关制度履行,无需另行通知或签订补充协议。

8. 通用条款。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项目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姓名: 吕泉惠, 身份证号码: 232724196904090039, 注册号: 44015116

五、签约酬金

按照第三部分《专用条款》第5.1条《酬金计取》的有关约定计取,本工程所有工程监理的签约酬金暂定价含税价合计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贰佰陆拾伍万肆仟元整(¥2654000.00元),其中:

服务类型	决策阶段 (万元)	勘察阶段 (万元)	设计阶段 (万元)	施工阶段 (万元)	保修阶段 (万元)	设备监造 (万元)	其他服务 (万元)
工程监理				252.77	12.63		
项目管理							
工程监理与 项目管理一体化							

六、工作期限

工程监理期限自 2022 年 3 月 15 日起至 2025 年 3 月 13 日止,总计 1095 日历天。其中:

1. 决策阶段: 自 _____ 起至 _____ 止,共 _____ 日历天;

2. 勘察阶段: 自 _____ 起至 _____ 止,共 _____ 日历天;

3. 设计阶段: 自 _____ 起至 _____ 止,共 _____ 日历天;

4. 施工阶段: 自 2022 年 3 月 15 日起至 2023 年 3 月 14 日止,共 365 日历天;

5. 保修阶段: 自 2023 年 3 月 15 日起至 2025 年 3 月 13 日止,共 730 日历天;

6. 设备监造: 自 _____ 起至 _____ 止,共 _____ 日历天;

7. 其他服务: 自 _____ 起至 _____ 止,共 _____ 日历天。

七、双方承诺

1. 受托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及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受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

第2页共47页

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 2022 年 01 月 13 日。

2. 订立地点: 深圳市大鹏新区。

3. 本合同正本壹式 贰 份,双方各执一份,副本 壹拾 份,委托人执 捌 份,受托人执 叁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委托人:(公章)

受托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 深圳市大鹏新区中山路10号

地址: 深圳市盐田区盐田港海港大厦四楼402-410室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_____

电话: 0755-25290200

传真: _____

传真: 0755-25290787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
圳沙头角支行

账号: _____

账号: 44201511400051016587

电子邮箱: _____

电子邮箱: 33152286@qq.com

第3页共47页

竣工验收报告

竣工验收报告-银叶路、产头路、观林路和坳仔下路

市政竣·通-11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盐灶路等10条城市支路（二期）工程-银叶路、产头路、观林路和坳仔下路项目

建设单位（公章）：深圳北鹏新区建筑工务署

竣工验收日期：2024年1月24日

发出日期：2024年1月24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名称	工程地点	深圳市大鹏新区	
盐灶路等10条城市支路（二期）工程-银叶路、产头路、观林路和坳仔下路项目	银叶路758.483m、产头路154.502m、观林路150.291m、坳仔下路180.401m（含坳仔下路新建跨线桥77m）	工程造价（万元）	6749.661754
结构类型	市政道路	开工日期	2022年9月18日
施工许可证号		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监理单位	深圳市大鹏新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登记号	2022054-0
建设单位	深圳市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	总施工单位	深圳市建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	施工单位（土建）	/
设计单位	北京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深圳市综合交通与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设备安装）	/
监理单位	深圳市东鹏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工程检测单位	铁科院（深圳）检测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天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专项验收情况			
专项验收名称	证明文件发出日期	文件编号	对验收的意见
单位（子单位）工程竣工验收记录	2023年12月20日	市政竣·通-10	合格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验收文件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有关证明文件			
施工许可证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意见			
工程竣工报告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勘察质量检查报告			
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工程质量保修书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完成情况	已完成全部及设计规定的全部内容		
工程完成情况	土建	工程质量符合设计图纸的要求，符合国家规范要求，评定合格。	
工程完成情况	设备安装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名：徐泰松 注册号：4404073-A7011 有效期至：2025年12月	
工程未达使用功能部位（范围）			
参加验收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明） 2024年1月24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明） 2024年1月24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明） 2024年1月24日
	分包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明） 2024年1月24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明） 2024年1月24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明） 2024年1月24日

竣工验收报告-盐灶路和红树路

市政竣工·通-11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盐灶路等10条城市支路（一期）工程-盐灶路和红树路

建设单位（公章）：深圳市东土生命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竣工验收日期：2024年8月1日

发出日期：2024年8月1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名称	盐灶路等10条城市支路（一期）工程-盐灶路和红树路项目	工程地点	深圳市大鹏新区坝光
工程规模（建筑面积、道路桥梁长度等）	道路全长约840米，红线宽度18米，为城市支路，双向2车道。	工程造价（万元）	3615.517
结构类型	城市支路	开工日期	2022/11/10
施工许可证号	/	竣工日期	2024/4/2
监理单位	深圳市大鹏新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登记号	2022079-0
建设单位	深圳市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	总施工单位	深圳市红头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土建）	深圳市红头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市综合交通与市政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北京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代建单位	深圳市东土生命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东鹏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工程检测单位	深圳市天健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专项验收情况

专项验收名称	证明文件发出日期	文件编号	对验收的意见
单位（子单位）工程竣工验收记录	2024/4/3	市政竣·通-10	各分部工程验收合格，工程质量符合验收标准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验收文件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有证明文件

施工许可证	/	/	/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意见	2022.01.19	S2021-051-1 S2021-051-2	本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经审查，认定为合格
工程质量报告	2024.4.3	市政管-4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同意验收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2024.4.1	市政竣·通-5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验收合格
勘察质量检查报告	2024.4.1	市政竣·通-6	本工程勘察文件符合国家相关规范、规定，勘察文件的规定，满足设计要求
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2024.4.1	市政竣·通-7	
工程质量保修书	2024.4.3	市政竣·通-8	已签署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完成情况	该工程施工合同与设计包含所有单位（子单位）工程所含分部（子分部）工程的施工内容已全部完成，质量均已验收合格。		
工程质量情况	土建	1、质量控制资料完整，道路工程实体质量检查平均合格率96.5%，给排水工程实体质量检查平均合格率94.5%，燃气工程实体质量检查平均合格率100%，海绵城市工程实体质量检查平均合格率100%，交通工程实体质量检查平均合格率100%，绿化工程实体质量检查平均合格率100%，电气工程实体质量检查平均合格率100%。 2、有关安全与功能的检测资料完整，主要功能项目的抽查结果符合质量验收规范与施工合同的规定。 3、观感质量综合评价为合格。 综上所述，各参建单位对该工程质量评定为合格。	
	设备安装		
工程未达到使用功能的部位（范围）	深圳市大鹏新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深圳市东鹏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红头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深圳市东土生命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深圳市天健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参加验收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项目负责人：（公章） 年 月 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 年 月 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书） 年 月 日
分包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书） 年 月 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书） 年 月 日	

2.3、全宏一路（西田路-莲成路）市政工程

合同关键页

GMGCJL-2021-1																																
正本																																
工程编号: _____																																
合同编号: 光建监理[2022]36号																																
深圳市光明区建设工程 工程监理合同 (示范文本) 工程名称: 全宏一路(西田路-莲成路)市政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光明区 委 托 人: 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程署 监 理 人: 深圳市东鹏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2021 年版																																
第一章 合同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 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程署 监理人(全称): 深圳市东鹏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全宏一路(西田路-莲成路)市政工程 2. 工程地点: 深圳市光明区 3. 工程规模: 全宏一路(西田路-莲成路)市政工程项目位于光明街道,呈西北-东南走向,西北起现状西田路,东南至规划莲成路,全长 630 米,设计车速 30 千米每小时,红线宽 14-28 米,双向 2-4 车道,为城市次干道。项目总投资暂定为 13937.71 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 11609.56 万元。最终以发改批复概算为准(监理部分扣除燃气工程、电力迁改工程)。 4.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安安装工程费: 项目总投资暂定为 13937.71 万元,最终以发改批复概算为准(监理部分扣除燃气工程、电力迁改工程)。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 王秀民, 身份证号码: 430402196909110511, 注册号: 44009271。 五、签约酬金 签约酬金(大写): 人民币贰佰伍拾陆万捌仟捌佰元整(¥2568800.00)。包括: <table border="1"><thead><tr><th>酬金名称</th><th>酬金细目名称</th><th>占比</th><th>签约金额</th><th>是否为</th></tr></thead><tbody><tr><td></td><td></td><td></td><td></td><td></td></tr></tbody></table> 1					酬金名称	酬金细目名称	占比	签约金额	是否为																							
酬金名称	酬金细目名称	占比	签约金额	是否为																												
<table border="1"><thead><tr><th colspan="2"></th><th colspan="2">(万元)</th><th>固定价格</th></tr></thead><tbody><tr><td>前期阶段(C)</td><td>/</td><td>/</td><td>/</td><td>/</td></tr><tr><td rowspan="3">施工阶段监理酬金(A)</td><td>小计(A)</td><td>/</td><td>244.65</td><td>□是 ■否</td></tr><tr><td>施工阶段监理基本酬金(A1)</td><td>90%</td><td>220.18</td><td>/</td></tr><tr><td>施工阶段监理绩效酬金(A2)</td><td>10%</td><td>24.47</td><td>/</td></tr><tr><td>保修阶段服务酬金(B)</td><td></td><td></td><td>12.23</td><td></td></tr></tbody></table> 说明: 签约酬金=A+B+C, A1=A*90%, A2=A*10%, B=A*5%*保修工程量调整系数, C=A* / %。 施工阶段基本酬金及绩效酬金的比例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6.3。 六、期限 1. 施工阶段监理期限: 预计 12 个月, 自 2022 年 07 月 01 日始, 至 2023 年 06 月 30 日止。 2. 保修阶段服务期限: 按国家《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 修订)规定的保修期限。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 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 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房屋、资料、设备, 支付酬金。 八、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10 份, 正本 2 份, 委托人 1 份, 监理人 1 份; 副本 8 份, 委托人 4 份, 监理人 4 份。 九、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 2022 年 7 月 15 日 合同订立地点: 深圳市光明区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							(万元)		固定价格	前期阶段(C)	/	/	/	/	施工阶段监理酬金(A)	小计(A)	/	244.65	□是 ■否	施工阶段监理基本酬金(A1)	90%	220.18	/	施工阶段监理绩效酬金(A2)	10%	24.47	/	保修阶段服务酬金(B)			12.23	
		(万元)		固定价格																												
前期阶段(C)	/	/	/	/																												
施工阶段监理酬金(A)	小计(A)	/	244.65	□是 ■否																												
	施工阶段监理基本酬金(A1)	90%	220.18	/																												
	施工阶段监理绩效酬金(A2)	10%	24.47	/																												
保修阶段服务酬金(B)			12.23																													
委 托 人: 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程署(公章) 监 理 人: 深圳市东鹏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公章) 住 所: 光明区华星一路光明商会大厦 8-10 楼 住 所: 深圳市盐田区盐田港海港大厦四楼 402-410 室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身份证号码: 身份证号码: 电 话: 0755-88212519 电 话: 0755-25290200 传 真: 传 真: 0755-25290200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沙头角支行 帐 号: 帐 号: 44201511400051016587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518081 3																																

竣工验收报告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市政竣 · 通-11		填写说明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内容要求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报告一式五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备案机关、施工单位及城建档案部门各持一份。	
工程名称： <u>金宝一路（西田路—黄泥塘）市政工程</u> 建设单位（公章）： <u>深圳市光明区建设工程工务署</u> 竣工验收日期： <u>2019年11月28日</u> 发出日期： <u>2019年11月28日</u>		（此处为填写说明，内容已在上方表格中列出）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名称	金安一路（西环路-德成路）市政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光明区公明街道西田社区第三工区	
工程规模（建筑面积、道路长度等）	道路等级为城市次干路，全长0.644km。道路红线宽度为30m/40m，1#桥宽为20m/30m/30m，架桥总长桥预制箱梁结构，2号桥宽为25m预制小箱梁结构。	工程造价（万元）	8221.890973	
结构类型	沥青混凝土路面	开工日期	2022年 08 月 15 日	
施工许可证号	2024-0179	竣工日期	2024年6月28日	
监理单位	深圳市光明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登记号	深光监-申报（登记）[2024]009号	
建设单位	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总施工单位	中交一航局生态工程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土建）	/	
设计单位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设备安装）	/	
监理单位	深圳市东鹏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工程检测单位	深圳市一德检测有限公司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	
专项验收情况				
专项验收名称	证明文件发出日期	文件编号	对验收的意见	
单位（子单位）工程竣工验收记录表	2024年04月19日		合格	
法律法規规定的其他验收文件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有关证明文件				
施工许可证	0份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意见	0份			
工程竣工验收	1份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1份			
勘察质量检查报告	1份			
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1份			
工程质量保修书	1份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本工程已按设计图纸以及施工合同约定的内容完成各项工作，经有关单位组织检查，工程质量符合设计文件及相关规范要求，符合国家现行的有关建设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达到竣工验收的要求。该工程质量评定等级为：合格，该项目工程档案齐全完整，签署真实完备，竣工图与实物相符，档案质量核查合格，同意验收通过				
工程完成情况		经验收组成员检查验收，质量评定为合格		
工程概况	土建 设备安装	/		
工程未达使用功能的部分（范围） 无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书） 2024年6月28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书） 2024年6月28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书） 2024年6月28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书） 2024年6月28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书） 2024年6月28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书） 2024年6月28日		

2.4、龙新路工程项目（监理）

合同关键页

工程编号: 44030920210010001001 合同编号: JL2021-014 深圳市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 监理与相关服务合同 (示范文本) 工程名称: 龙新路工程项目(监理) 工程地点: 深圳市大鹏新区 发 包 人: 深圳市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 监 理 人: 深圳市东鹏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1 年 7 月 26 日	第一部分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 深圳市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 监理人(乙方): 深圳市东鹏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监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龙新路工程项目(监理) 2.工程地点: 深圳市大鹏新区 3.工程规模: 龙新路工程项目始于仙人石路,终止规划新海大道,全长约 1580 米,道路红线宽 28 米,规划道路等级为城市次干路,双向四车道,设计速度 40 公里/小时,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道路交通工程、给排水工程、海绵城市、电气工程、燃气工程等。其中项目总概算为 11283 万元,建安工程费 9654 万元。 4.工程类别: 市政公用工程 工程等级: 二级 5.投资性质: 政府投资 100% 6.工程概算投资额: 11283 万元。招标部分工程概算投资额: 9654 万元。 7.其它: / 二、词语含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款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文件的文件 1.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投标文件及招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补充条款; 5.专用条款; 6.附件:附录 1《发包人提供的人员、房屋、资料、设备、设施》 7.《监理单位违约处罚细则》、《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建设工程合同履约评价办法(试行)》、《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建设工程承包商联络人制度》及《承包人违约处罚办法》等。如甲方或政府部门出台新的违约处罚制度、履约评价办法等规章制度,乙方确认按甲方公示的新的相关制度履行,无需另行通知或签订补充协议。 8.通用条款。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项目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姓名:张开明,身份证号码:620105196605161078,注册号:44003027 五、签约酬金 按照第三部分《专用条款》第 5.1 条《酬金计取》的计取,本工程所有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的签约酬金暂含税价合计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贰佰贰拾贰万陆仟玖佰玖拾玖元整(¥222.6999 万元),其中:施工阶段监理服务费:212.0952 万元;保修阶段监理服务费:10.6047 万元。 六、工作期限 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自 2021 年 06 月 15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18 日止,总计 1281 日历天。其中: 1.施工阶段:自 2021 年 06 月 15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17 日止,共 550 日历天; 2.保修阶段:自 2022 年 12 月 18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18 日止,共 731 日历天; 3.其他服务:自 / 起至 / 止,共 / 日历天。 七、双方承诺 1.监理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发包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订立时间:2021 年 7 月 26 日。 2.订立地点:深圳市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 3.本合同正本一式 贰 份,双方各执一份,副本 壹 份,发包人执 肆 份,监理人执 叁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游建权 地址: 402-410 监理人:深圳市东鹏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 深圳市盐田区盐田港海港大厦 402-410 委托代理人: 电话: 0755-25280200 传真: 0755-25280787 开户银行: 建行深圳沙头角支行 账号: 44201511400051016587

竣工验收报告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_____

建设单位(公章): _____

竣工验收日期: _____

发出日期: _____

市政竣·通-11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名称	龙新路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大鹏新区南澳街道新大东山片区
工程规模(建筑面积、道路桥隧长度等)	1579.699m	工程造价(万元)	8743.75767
结构类型	/	开工日期	2022年02月25日
施工许可证号	/	竣工日期	2023年02月27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大鹏新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登记号	2022016-0
建设单位	深圳市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	总施工单位	深圳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土建)	/
设计单位	深圳市综合交通与市政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设备安装)	/
监理单位	深圳市东鹏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工程检测单位	铁科院(深圳)检测工程有限公司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
	/		/

专项验收情况

专项验收名称	证明文件发出日期	文件编号	对验收的意见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2023年02月27日	市政竣·通-10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验收文件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有关证明文件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意见	合格		
工程竣工报告	齐全有效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齐全有效		
勘察质量检查报告	齐全有效		
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齐全有效		
工程质量保修书	齐全有效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完成情况	本工程于2023年2月16日完工，已完成合同约定和设计文件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满足合同约定、符合设计文件和相关规范要求，并于2023年2月27日通过竣工验收。		
工程质量情况	土建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设备安装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工程未达到的使用功能部位(范围)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名: 金永庆 注册号: 4404678-A7027 有效期至: 至2024年6月		
参加验收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31440 2023年2月27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殷宇松 440303393 2013年2月27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黄富兴 44142811202720033(69) 2023年2月27日
	分包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书)	 (公章) 项目负责人: 30684 440303393 2023年2月27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31440 44142811202720033(69) 2023年2月27日

2.5、龙华二线拓展区白松路（新区大道-民塘路）、新通路（白松一路-白松路）（监理）
合同关键页

工程编号: SZ202236
合同编号: 深龙华建工合[2022]监理-41

深圳市工程监督与相关服务合同

工程名称: 龙华二线拓展区白松路(新区大道-民塘路)、
新通路(白松一路-白松路)(监理)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
委 托 人: 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
受 托 人: 深圳市东鹏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甲方): 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
受托人(乙方): 深圳市东鹏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根据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监督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并结合广东省、深圳市及龙华区的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督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龙华二线拓展区白松路(新区大道-民塘路)、新通路(白松一路-白松路)(监理)
2.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具体详见施工图纸。
3.工程规模: 白松路(新区大道-民塘路)呈东西走向,起点接现状新区大道,终点接现状民塘路,路线全长 0.598km。新通路(白松一路-白松路)呈南北走向,起点接现状白松一路,终点接规划白松路,路线全长 0.371km。两条道路等级均为城市次干路、双向四车道,设计速度为 30km/h,道路红线宽度为 30m。工程内容包括:道路、交通、给排水、电气、燃气、岩土、绿化、海绵、水土保持等工程。
4.工程类别: 市政公用工程 工程等级: 一级
5.投资性质: 政府投资 100%
6.工程概算投资额: 12525.22 万元 招标部分工程概算投资额: 8821.845587 万元
7.其它: /
二、词语含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协议书;
2

2.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督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补充条款;
5.专用条件;
6.通用条件;
7.附录:
附录 A《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 A《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 B《委托人提供的人员、房屋、资料、设备、设施》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项目负责人(总监)
项目负责人(总监)姓名: 罗贤斌, 身份证号码: 360102196705086359, 注册号: 36000296, 联系电话: 15875508302, 电子邮箱: 675186048@qq.com, 通讯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金桔苑 1 栋 606。
五、签约酬金
按照第三部分《专用条件》第 5.1 条《酬金计取》的计取,本工程所有工程监督与相关服务的签约酬金合计总金额为(大写): 壹佰陆拾玖万贰仟捌佰叁拾壹元整(¥1692831.00)。其中:

服务类型	决策阶段 (万元)	勘察阶段 (万元)	设计阶段 (万元)	施工阶段 (万元)	保修阶段 (万元)	设备监造 (万元)	其他服务 (万元)
工程监督	/	/	/	161.222	8.0611	/	/
项目管理	/	/	/	/	/	/	/
工程监督与 项目管理一体化	/	/	/	/	/	/	/

3

六、工作期限
工程监督与相关服务期限自 2022 年 10 月 30 日起至 2025 年 8 月 31 日止【暂定】,总计 1036 日历天。其中:
1.决策阶段: 自 / 起至 / 止,共 / 日历天;
2.勘察阶段: 自 / 起至 / 止,共 / 日历天;
3.设计阶段: 自 / 起至 / 止,共 / 日历天;
4.施工阶段: 自 2022 年 10 月 30 日起至 2023 年 9 月 1 日止【暂定】,共 306 日历天;
5.保修阶段: 自 2023 年 9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8 月 31 日止【暂定】,共 730 日历天;
6.设备监造: 自 / 起至 / 止,共 / 日历天;
7.其他服务: 自 / 起至 / 止,共 / 日历天。
七、双方承诺
1.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督与相关服务。
2.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订立时间: 2022 年 10 月 17 日
2.订立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
3.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并加盖公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十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六份。
九、通知及送达
为更好的履行本合同,双方提供如下联系方式:
(1) 甲方联系方式
邮寄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梅龙大道 2283 号清湖行政服务中心 3 栋。
4

24

联系人：周颖
电话：/
电子邮箱：/

(2) 乙方联系方式

邮寄地址：深圳市盐田区盐田港海港大厦四楼 402-410 室。

联系人：李坤朋。

电话：0755-25290200。

电子邮箱：dpjl@dpjl.com.cn。

双方通过上述联系方式之任何一种（包括电子邮箱），就本合同有关事项向对方发送相关通知等，均视为有效送达与告知对方，无论对方是否实际查阅。上述邮寄送达地址同时作为有效司法送达地址。

一方变更通知或通讯地址，应自变更之日起三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由未通知方承担由此而引起的相关责任。

5

委托人：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程署（盖章）
住所：深圳市龙华区横龙大道 1283 号

邮编：518100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章）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受托人：深圳市东鹏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盖章）

住所：深圳市盐田区盐田港海港大厦四楼 402-410 室

邮编：518081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手机：13609619123（务必填写用以发送履约评价结果）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沙头角支行

账号：44201511400051016587

电话：0755-25290200

传真：0755-25290787

电子邮箱：dpjl@dpjl.com.cn

6

竣工验收报告

市政竣工·通-11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龙华二线拓展区白松路（新区大道—民塘路）、新通路（白松一路—白松路）工程

建设单位（公章）：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

竣工验收日期：2024年7月11日

发出日期：2024年8月1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名称	龙华二线拓展区白松路（新区大道—民塘路）、新通路（白松一路—白松路）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
工程规模（建筑面积、道路桥梁长度等）	道路长969米；给排水长约969米；电气工程约850米；燃气工程约654米；	工程造价（万元）	7420.2950万元
结构类型	/	开工日期	2023年3月1日
施工许可证号		竣工日期	2024年4月1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龙华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登记号	SZ2023003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	总施工单位	深圳市政集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土建）	/
设计单位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设备安装）	/
监理单位	深圳市东鹏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工程检测单位	深圳市盐田港建筑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

专项验收情况

专项验收名称	证明文件发出日期	文件编号	对验收的意见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2024年4月1日		
	2024年4月1日		
	年月日	/	/
	年月日	/	/
	年月日	/	/
	年月日	/	/
	年月日	/	/
	年月日	/	/

附有关证明文件

施工许可证	/	/	/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意见	/	/	/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齐全、完整、有效		
勘察质量检查报告	齐全、完整、有效		
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齐全、完整、有效		
工程质量保修书	已签定，竣工验收合格后正式生效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完成情况	龙华二线拓展区白松路（新区大道—民塘路）、新通路（白松一路—白松路）工程位于民治街道北站社区，包括白松路和新通路两条城市次干道，均为双向4车道，红线宽30米的规划城市次干道，全长约969米，已完成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		
工程质量情况	土建	合格	
	设备安装	/	
工程未达使用功能的情况（范围）	无		
参加验收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2024年8月1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2024年7月2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2024年7月11日
	分包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2024年7月4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2024年7月4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2024年7月4日

3、履约评价情况

近 3 年履约评价情况一览表

序号	建设单位	工程名称	履约评价等级	评价时间
1	深圳市交通运输局光明管理局	光明区道路白改黑提升工程三年行动计划（第二批）（监理）	优秀	2022. 12. 1
2	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前海合作区八单元市政道路工程一期 监理	优秀	2025. 3. 16
3	深圳市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	仙人石路工程	优秀	2024. 12. 25
4	深圳市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	盐灶路等 10 条城市支路(一期)工程	优秀	2025. 5. 20
5	深圳市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	龙新路工程	优秀	2024. 7. 28

3.1、光明区道路白改黑提升工程三年行动计划（第二批）（监理）
履约评价

合同履约评价报告

合同情况	合同名称	光明区道路白改黑提升工程三年行动计划（第二批）（监理）
	工程规模	本项目建设内容包括：路面修复、沥青罩面、增设或改造人行道、自行车道、路缘石及施划交通标线，完善排水设施、现在井盖更换及抬高加固等，本项目分3个标段，项目总投资20258.8万元，其中建筑安装费17234.03万元。
	合同类型	监理合同
	履约单位	深圳市东鹏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总监）	汪新春
评价等级	优秀 ☒ 良好 ☐ 合格 ☐ 不合格 ☐	
综合评价	 （单位盖章） 评价人（签名）： 阮梓卓 日期： 2022.12.1	
履约单位签认：		 （单位盖章）

合同关键页

BGHSN-2020-0017
BMHSN-2020-0017
工程编号:
合同编号:

正本

深圳市工程监督与相关服务合同

光明区道路白改黑提升工程三年行动计

工程名称: 划(第二批)(监督)

工程地点: 深圳市光明区

委托人: 深圳市交通运输局光明管理局

受托人: 深圳市东鹏工程建设监督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本协议书由深圳市交通运输局光明管理局(以下简称“发包人”)为一方,与 (以下
简称“监督人”)为另一方共同订立。

鉴于发包人委托监督人为光明区道路白改黑提升工程三年行动计划(第二批)
(监督)施工提供监督服务,并已接受了监督人就提出的投标文件,为明确双方在
合同期间的义务、责任、权利和利益,兹就以下事项达成协议: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 光明区道路白改黑提升工程三年行动计划(第二批);

2.工程名称: 光明区道路白改黑提升工程三年行动计划(第二批)(监督);

3.工程地址: 深圳市光明区;

4.工程内容: 主要工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光明街道高新西路等2条道路、光明街道
长旺路等8条道路、马田街道金安路等4条道路、新湖街道新坡头工业园路等6条
道路、玉塘街道大洋一路等7条道路共计27条道路的白改黑提升工程施工及保修阶
段的监督服务工作。

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破损路面修复、沥青罩面,增设或改造人行道、自行车道、路缘
石,施划交通标线,完善排水设施、现状井盖更换及抬高加固等。具体详见施工图
纸、招标工程量清单及合同条款,承包人不得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须执行的
可能遗漏的工作。发包人保留调整发包范围的权利,承包人不得提出异议。

5.资金来源: 政府100%;

6.本合同工程概算总投资: 18308.38万元;

二、工程监督范围

监督工作内容主要包括(但不限于): 本工程施工及保修阶段监督工作。

三、监督服务期

监督服务期: 总计820日历天(其中: 施工阶段(含施工准备阶段)监督90日历天,
竣工验收与缺陷责任期阶段监督730日历天)。

四、项目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姓名: 汪新春; 身份证号码: 340821197712285119;
注册号: 44013008。

五、监督服务费用计取与支付

5.1 监督酬金的计取,可采取下列方式计取:

双方约定,本工程参考深价规[2009]1号文件的要求,各阶段监督服务收费计

取参考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建设部联合发布的《建设工程监督与相关服务收
费管理规定》(发改价格(2007)670号)执行。

5.1.1 施工阶段监督服务收费:

5.1.1.1 施工阶段监督服务收费的计费额

施工阶段监督服务收费计费额为本项目批复概算中的建筑安装工程费(若有管
线迁改工程无须监督人承担监督工作,则应扣除管线迁改工程费),即为17234.03
万元

5.1.1.2 施工阶段监督服务收费施工阶段监督服务收费基价

经计算,施工阶段监督服务收费基价为345.050844万元,

5.1.1.3 施工阶段监督服务收费的基准价

按照收费标准,本工程的专业调整系数为1.0,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为
1.0,高程调整系数为1.0。

本工程的施工阶段监督服务收费基准价=施工监督收费基价×专业调整系
数×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高程调整系数。
=345.050844×1.0×1.0×1.0=345.050844万元。

5.1.1.4 施工阶段监督服务收费

本工程施工阶段监督服务收费的浮动幅度值为15%。

施工阶段监督服务收费金额为=施工阶段监督服务收费基准价×(1-15%)=
293.293217万元。

5.1.2 保修阶段

5.1.2.1 按施工阶段监督服务收费总额的5%计取

经核算,保修阶段相关服务收费额为:14.664660万元。

5.1.2.2 本项目监督费为:“施工阶段监督服务收费+保修阶段相关服务收费。
293.293217+14.664660=307.957877万元。(大写:叁佰零柒万玖仟伍佰柒拾捌元柒
角柒分)。”同时约定,本次招投标过程的工程交易服务费人民币贰万肆仟陆佰
叁拾柒元整(¥24637.00元)由监督方代为缴纳,该笔费用等工程决算审计后一
并支付。

5.1.3 监督服务费结算价

若招标阶段概算尚未批复,结算时,将按监督人实际承担工程的概算批复建筑
安装工程费为计费基数,并按上述专业调整系数、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高程调
整系数及浮动幅度值重新核算监督服务费。监督服务费结算价以审计部门审定价为

准,且支付限额不超过概算批复中的监督费。

六、本协议书中的名词定义与合同通用条款中约定的定义相同。

七、下列文件为本协议书组成部分,应作为协议书的有效内容予以遵守和执行。

1. 合同协议书(包括双方签订的补充或修正文件);

2. 廉政合同协议书

3. 中标通知书;

4. 合同专用条款;

5. 合同协议书附件A、附件B、附件C;

6. 合同通用条款;

7. 投标文件;

8. 监督规范;

9. 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的其它文件。

上述文件将互相补充,如果上述文件之间出现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专用
条款中确定的解释合同的先后顺序为准。

八、发包人在此同意按照本合同约定向监督人支付根据本合同约定应支付的费
用和提供监督工作条件。

九、监督人基于发包人的上述保证,在此向发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规定履
行监督服务。

十、本协议书在监督人按规定提供履约担保后,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
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至双方按本合同的约定履行完各自的义务和责任
后,本协议书自然失效。

十一、本协议书正本一式三份(发包人和监督人各执一份),副本八份
(其中发包人执六份,监督人执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 深圳市交通运输局
光明管理局
(盖章)

监督人 深圳市东鹏工程建设
监督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审核人: 汪新春

经办人: 汪新春

29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沙头角支行
账号 / 账号 44201511400051016587
合同订立时间 2020年12月29日

3.2、前海合作区八单元市政道路工程一期监理
履约评价

合同履约评价审批

基础信息

流程编号	29676
流程标题	基建-工程类合同履约评价结果登记-关于《前海合作区八单元市政道路工程（一期）监理合同》2024年第四季度履约评价结果的请示-2025-03-0622



表单

标题	关于《前海合作区八单元市政道路工程（一期）监理合同》2024年第四季度履约评价结果的请示
正文文件	新正文附件  关于《前海合作区八单元市政道路工程（一期）监理合同》2024年第四季度履约评价结果的请示.docx 阳伟光（yangwg） 2025-03-12 18:22上传 0.02M
拟文说明	前海合作区八单元市政道路工程（一期）监理合同由深圳市东鹏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承担监理任务，监理合同条款规定，按季度进行履约评价。基建事业部会同安全质量部对监理单位2024年第四季度履约情况进行了评价，具体详见正文和附件。2024年第四季度履约评价得分为92.85分，评价等级为“优秀”。 妥否，请批示。

合同及计划信息

合同名称	前海合作区八单元市政道路工程（一期）监理合同-工程监理	项目名称	前海合作区八单元市政道路工程（一期）
合同总金额	6,515,266.21	合同类别	服务类-工程监理
计划名称	前海合作区八单元市政道路工程（一期）监理合同履约评价		
履约评价方式	季度评价	招标类型	
履约单位	深圳市东鹏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工期/服务期开始日期	2023-12-20	工期/服务期结束日期	2026-06-05
是否涉及履约评价费用	是		
履约评价费用设置情况	监理酬金总额暂定价为：6515266.21元，履约评价费用为施工阶段监理服务酬金的10%，季度履约评价费用=（履约评价费用比例/基本费用比例）*履约评价季度期间支付的监理酬金基本费用金额*根据结果支付的相应比例。		

履约评价得分情况列表

节点	2024年第4季度	得分	92.85	等级	优秀	节点完成时间	2025-03-12	是否滞后	0.00
----	-----------	----	-------	----	----	--------	------------	------	------

相关附件	
相关附件	相关附件
	 附件1: 前海合作区八单元市政道路工程（一期）监理合同.pdf 阳伟光（yangwg） 2025-03-12 18:22上传 28.71M
	 附件2: 2024年第四季度监理单位履约自评表及自评报告（前海合作区八单元市政道路工程（一期））.pdf 阳伟光（yangwg） 2025-03-12 18:22上传 2.37M
	 附件3: 2024年第四季度监理单位合同供应商履约评价表（前海合作区八单元市政道路工程（一期））.pdf 阳伟光（yangwg） 2025-03-12 18:22上传 3.90M

审批记录

序号	审批步骤	审批人员	审批意见	审批时间
1	开始	阳伟光	请领导审批。	2025-03-12 18:23
2	发起部门负责人	蒲少杰	拟同意。	2025-03-12 18:56
		包长春	拟同意。	2025-03-12 19:00
3	基建成本工程师	王梅	无意见。	2025-03-13 10:11
4	基建成本合约部副职	常亮	拟同意。	2025-03-13 10:17
5	基建成本合约部正职	张华莹	无意见。	2025-03-13 11:31
6	项目经理	廖晶晶	该项目在2024年四季度集团安委会中质量排名第三名，拟该季度履约评价为优秀，请领导审批。	2025-03-14 14:26
7	基建事业部部分管领导	段伟	拟同意。	2025-03-15 14:15
8	安质部经办人	吴介普	拟同意。	2025-03-15 14:36
9	安质部负责人	鲁飞	无意见。	2025-03-15 16:06
10	基建事业部总经理	李永志	同意。	2025-03-15 17:06
11	集团业务分管领导（终审）	张小妹	同意	2025-03-15 23:08
12	经办人办理	阳伟光	办结。	2025-03-16 00:54
13	结束	系统自动归档	根据流程模板中的定义，工作流引擎自动完成流程的归档步骤	2025-03-16 00:54

合同关键页

合同编号：_____  前海合作区八单元市政道路工程（一期） 监理合同 甲方： 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 深圳市东鹏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前海合作区八单元市政道路工程（一期） 签署日期： 2023 年 11 月 1 日	第一部分协议书 甲方（委托人）： 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监理人）： 深圳市东鹏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鉴于委托人已于 2023 年 10 月 31 日向监理人发出 前海合作区八单元市政道路工程（一期） 监理项目《中标通知书》，为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经友好协商，现就本工程达成协议，以共同遵守。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 前海合作区八单元市政道路工程（一期） 1.2 工程地点： 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 1.3 工程内容： 本项目位于深圳市前海合作区前湾片区八单元，项目包含前海四路及金岸中街 2 条地下与地面道路，海馨街、海馨北一街、海文西一街、海文西二街 4 条地面道路，3 座地下人行通道，并配套建设市政管线及相关附属设施工程。 前海四路及金岸中街路线总长约 951m，地面道路长约 358m，地下道路约 593m（地下暗埋段共 462m，其余为 U 槽段，采用明挖施工），地下双向两车道，前海四路地面部分为双向六车道。道路等级为城市支路，设计速度 20km/h，红线宽度 40/29m。 海馨街双向四车道，道路等级为城市支路，设计速度 30km/h，红线宽度 23m，路线总长约 498m，道路下方 2 座地下人行通道，长度均为 23m。 海馨北一街双向两车道，道路等级为城市支路，设计速度 20km/h，红线宽度 16m，路线总长约 482m。 海文西一街双向两车道，道路等级为城市支路，设计速度 20km/h，红线宽度 16m，路线总长约 92.5m。 海文西二街双向两车道，道路等级为城市支路，设计速度 20km/h，红线宽度 16m，路线总长约 248m，道路下方 1 座地下人行通道，长度为 16m。 主要工程内容包括： 3
(1) 主要内容包括道路工程、交通工程、岩土工程、隧道工程、人行通道工程、给排水工程、电力工程、通信工程、供冷工程、景观绿化工程、交通疏解工程、管线迁改工程等，不含燃气工程，具体以施工图设计为准。 (2) 施工前准备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临时水电、临时通讯、施工便道、临时占道、办公生活设施、临时用地等以及其它属于施工前必须的准备工程。 (3) 包括但不限于：交通疏解、拆除及恢复工程、水土保持、管线改迁及保护等临时工程。 1.4 资金来源： 政府投资 100% 1.5 其它： _____ 第二条 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款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第三条 合同组成文件及解释顺序 3.1 本合同协议书 3.2 中标通知书 3.3 招标文件澄清文件 3.4 合同补充条款 3.5 合同专用条款 3.6 合同通用条款 3.7 招标文件和招标文件补遗文件 3.8 投标文件 3.9 监理行业标准及规范 3.10 图纸 3.11 其他作为本合同不可或缺的资料或文件 双方有关的变更、补充合同、会议纪要、备忘录等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当上述合同文件发生矛盾或产生不一致时，应以最新签订的为准。不同顺序的文件发生矛盾或产生不一致时，顺序在前的文件具有优先权。当采用以上优先顺序原则仍不能解决的，应优先适用对委托人有利的解释，并先行遵照执行。对存有的争议，在不影响工程正常进行的情况下，由委托人和监理人协商解决，双方协商不成按本合同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第四条 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 王秀民，身份证号码： 430402196909110511，注册号： 44009271。 4	第五条 酬金 监理酬金的金额暂定(含税)人民币 陆佰伍拾壹万伍仟贰佰陆拾陆元贰角叁分（小写：¥6515266.21 元），监理酬金率 1.4091%（计费额为建筑安装工程费 46238.45 万元），具体计算方式及支付方式见本合同专用条款。 监理酬金包括：招标阶段配合工作、施工准备阶段服务费、施工阶段服务费、工程质量保修阶段及运维阶段服务费、缺陷责任阶段服务费、所监理工程的结算阶段服务费、安全监理费、平行检测费、监测费、监理人员外出考察费、人员驻场费、施工图审查费、材料设备复试费、人员保险、附加工作酬金和额外工作酬金、BIM 建设管理平台和 BIM 技术设计施工一体化应用的相关监理服务费用、本合同约定的风险费用、管理费、税金以及其他相关服务费等一切费用。 第六条 监理服务范围和期限 6.1 监理服务和项目管理服务的范围 6.1.1 监理服务范围： 采购范围： 招标阶段配合工作、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工程质量缺陷责任期阶段、工程结算阶段、工程交接前保管阶段的监理工作；BIM 建设管理平台、BIM 技术设计施工一体化应用的相关监理服务工作； 工作内容：（1）按照国家、省、市相关法律、规范等要求，开展招标阶段配合工作、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结算阶段、工程交接前保管阶段的监理服务工作； （2）计划管理与总体统筹、现场场地管理，施工图审查（须委托具备资质的第三方单位）、人员派驻服务、对第三方监测、检测、测绘等单位管理，对燃气监理工作统筹，协助业主开展本项目制度流程制定等工作，协助业主办理报批报建手续、与周边地块和相关产权单位开展协调等工作，安排的其他需配合工作事宜； （3）BIM 建设管理平台、BIM 技术设计施工一体化应用的相关监理服务工作。 ■ 施工准备阶段： 1.1 自觉遵守国家、深圳市的监理法规和有关规定，主动向深圳市主管部门备案登记，接受其指导和监督管理。 1.2 监理单位在监理工作开始前应将总监理工程师任命书及监理机构设置通知书报送业主批准，并进驻施工现场。 1.3 监理单位在签订委托监理合同及收到设计文件后开始编制监理规划，并在签订监 5

打卡报表和排版表每月存档，业主根据情况随时检查。

4、监理单位每月根据工程进展情况上报监理单位人员进场计划，报业主审核。

5、监理期限

自 2023 年 12 月 20 日 起至 2028 年 6 月 18 日 止，总计 1642 日历天。其中：

施工阶段：自 2023 年 12 月 20 日 起至 2026 年 6 月 19 日 止，共 912 日历天，具体以实际开工日期起算，以工程实际竣工日期为止；

保修阶段：自 2026 年 6 月 19 日 起至 2028 年 6 月 18 日 止，共 730 日历天，以工程实际竣工日期起算，以质量缺陷责任期为止。

第七条 双方承诺

7.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

7.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第八条 合同订立和生效

8.1 订立时间： 2023 年 11 月 3 日。

8.2 订立地点： 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

8.3 合同生效：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即产生法律效力。

8.4 本合同书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第九条 合同份数

9.1 本合同一式 11 份，甲方执 7 份，乙方执 4 份。

(以下无正文)

甲

方：

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
集团有限公司

方：

深圳市东鹏工程建设监
理有限公司(盖章)

地

址：

地

址：

深圳市盐田区盐田港海
港大厦四楼 402-410 室

电

话：

电

话：

0755-25290200

传

真：

传

真：

0755-25290787

开 户 银

行：

开 户 银

行：

中国建设银行沙头角支
行

账

号：

账

号：

44201511400051016587

3.3、仙人石路工程

履约评价

合同履约评价报告

合同情况	合同名称	仙人石路工程
	工程规模	本工程位于南澳办事处新大片区，始于坪西路，终至银湾路，全长约 567 米，道路红线宽 32 米，规划道路等级为城市主干路，双向六车道，设计速度为 50 公里/小时。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桥梁工程、综合整治衔接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交通工程、燃气及绿化工程等。项目总概算为 6058 万元，建安工程费 5147 万元。
	合同类型	监理合同
	履约单位	深圳市东鹏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总监)	钟佰宏
评价等级	☒ 优秀 ☐ 良好 ☐ 合格 ☐ 不合格	
综合评价	评价人（签名）：（单位盖章） 日 期：2024.12.25	
履约单位签认： （单位盖章）		

合同关键页

工程编号: 440309202100100010 合同编号: JL2021-015 深圳市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 监理与相关服务合同 (示范文本) 工程名称: 仙人石路工程项目(监理) 工程地点: 深圳市大鹏新区 发 包 人: 深圳市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 监 理 人: 深圳市东鹏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1 年 5 月 26 日	第一部分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 深圳市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 监理人(乙方): 深圳市东鹏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监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 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 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仙人石路工程项目(监理) 2. 工程地点: 深圳市大鹏新区 3. 工程规模: 仙人石路工程项目位于南澳办事处新大片区, 始于坪西路, 终至银湾路, 全长约 567 米, 道路红线宽 32 米, 规划道路等级为城市主干道, 双向六车道, 设计速度为 50 公里/小时。主要建设内容包括: 道路工程、桥梁工程、综合整治衔接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交通工程、燃气及绿化工程等。其中项目总概算为 6058 万元, 建安工程费 5147 万元。 4. 工程类别: 市政公用工程 工程等级: 二级 5. 投资性质: 政府投资 100% 6. 工程概算投资额: 6058 万元招标部分工程概算投资额: 5147 万元。 7. 其它: 二、词语含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款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投标文件及招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补充条款; 5. 专用条款; 6. 附件: 附录 1《发包人提供的人员、房屋、资料、设备、设施》 7. 《监理单位违约处罚细则》、《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建设工程合同履约评价办法(试行)》、《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建设工程承包商联络人制度》及《承包人违约处罚办法》等。如甲方或政府部门出台新的违约处罚制度、履约评价办法等规章制度, 乙方确认按甲方公示的新的相关制度履行, 无需另行通知或签订补充协议。 8. 通用条款。 本合同签订后, 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2
四、项目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姓名: 钟佰豪, 身份证号码: 440301196508158012, 注册号: 44006560 五、签约酬金 按照第三部分《专用条款》第 5.1 条《酬金计取》的计取, 本工程所有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的签约酬金暂定为含税价合计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壹佰贰拾玖万玖仟叁佰柒拾贰元整(¥129.9372 万元)。其中: 施工阶段监理服务费: 123.7498 万元; 保修阶段监理服务费: 6.1874 万元。 六、工作期限 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自 2021 年 7 月 15 日起至 2024 年 6 月 15 日止, 总计 1067 日历天。 其中: 1. 施工阶段: 自 2021 年 7 月 15 日起至 2022 年 6 月 14 日止, 共 335 日历天; 2. 保修阶段: 自 2022 年 6 月 15 日起至 2024 年 6 月 15 日止, 共 732 日历天; 3. 其他服务: 自 起至 止, 共 日历天。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发包人承诺, 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发包人向监理人承诺, 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 提供房屋、资料、设备, 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 2021 年 5 月 26 日。 2. 订立地点: 深圳市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 3. 本合同正本一式 贰 份, 双方各执一份, 副本 壹拾 份, 发包人执 肆 份, 监理人执 叁 份, 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3	发 包 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蒋建权 地址: 监 理 人: 深圳市东鹏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 深圳市盐田区盐田港海港大厦 402-410 委托代理人: 电话: 0755-25290200 传真: 0755-25290787 开户银行: 建行深圳沙头角支行 账号: 44201511400051016587 4

3.4、盐灶路等 10 条城市支路(一期)工程

履约评价

合同履约评价报告

合同情况	合同名称	盐灶路等 10 条城市支路（一期）工程
	工程规模	本工程包括盐灶路（核坝路-观林路段）、银叶路（产头路-观林路段）、产头路、红树路、观林路和坳仔下路等 6 条支路（或路段），实施长度 2.42 公里，共设 1 座桥梁，道路红线为 12 米至 18 米，设计速度 20 公里/小时，双向两车道，道路等级均为城市支路。建设内容主要包括道路、桥涵、给排水、燃气、电力、通信、照明、交通、绿化、管线迁改、交通疏解及水土保持工程等。本工程总概算：14529.00 万元。
	合同类型	监理合同
	履约单位	深圳市东鹏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总监)	吕荣惠
评价等级	☒ 优秀 ☐ 良好 ☐ 合格 ☐ 不合格	
综合评价	评价人（签名）：  (单位盖章)  日期：2025.5.20	
履约单位签认： 		

合同关键页

合同编号: 2018-440300-53-01-706562001001	
合同编号: JL2022-001	
深圳市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	
监理与相关服务合同	
(示范文本)	
工程名称: <u>盐灶路等10条城市支路(一期)</u>	
工程地点: <u>深圳市大鹏新区</u>	
委托人: <u>深圳市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u>	
受托人: <u>深圳市东鹏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u>	
签订日期: <u>2022</u> 年 <u>01</u> 月 <u>13</u> 日	

如甲方或政府部门出台新的违约处罚制度、履约评价办法等规章制度,乙方确认按甲方公示的新的制度履行,无需另行通知或签订补充协议。

8. 通用条款。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项目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姓名: 吕崇惠, 身份证号码: 332724196904090039, 注册号: 44015116

五、签约酬金

按照第三部分《专用条款》第5.1条《酬金计取》的有关约定计取,本工程所有工程监理的签约酬金暂含税价合计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贰佰陆拾伍万肆仟元整 (¥2654000.00元), 其中:

服务类型	决策阶段 (万元)	勘察阶段 (万元)	设计阶段 (万元)	施工阶段 (万元)	保修阶段 (万元)	设备监造 (万元)	其他服务 (万元)
工程监理				252.77	12.63		
项目管理							
工程监理与项目管理一体化							

六、工作期限

工程监理期限自 2022年3月15日 起至 2025年3月13日 止, 总计 1095 日历天。其中:

1. 决策阶段: 自 起至 止, 共 日历天;

2. 勘察阶段: 自 起至 止, 共 日历天;

3. 设计阶段: 自 起至 止, 共 日历天;

4. 施工阶段: 自 2022年3月15日 起至 2023年3月14日 止, 共 365 日历天;

5. 保修阶段: 自 2023年3月15日 起至 2025年3月13日 止, 共 730 日历天;

6. 设备监造: 自 起至 止, 共 日历天;

7. 其他服务: 自 起至 止, 共 日历天。

七、双方承诺

1. 受托人向委托人承诺, 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及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受托人承诺, 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 提供房屋、资料、设备, 并

第一部分协议书

委托人(甲方): 深圳市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

受托人(乙方): 深圳市东鹏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管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 甲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 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盐灶路等10条城市支路(一期)工程(监理)

2. 工程地点: 深圳市大鹏新区

3. 工程规模: 盐灶路等10条城市支路(一期)工程包括盐灶路(核坝路-观林路段)、银叶路(产头路-观林路段)、产头路、红树路、观林路和坳仔下路等6条支路(或路段), 实施长度2.42公里, 共设1座桥梁, 道路红线为12米至18米, 设计速度20公里/小时, 双向两车道, 道路等级均为城市支路, 建设内容主要包括道路、桥梁、给排水、燃气、电力、通信、照明、交通、绿化、管线迁改、交通疏解及水土保持工程等。

4. 工程类别: 市政公用工程 工程等级: 一级

5. 投资性质: 政府投资100%

6. 工程概算投资额: 14529.00万元 招标部分工程概算投资额: 11954.96万元

7. 其它:

二、词语含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款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投标文件及招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补充条款;

5. 专用条款;

6. 附件: 附录1《发包人提供的人员、房屋、资料、设备、设施》

7. 《监理单位违约处罚细则》、《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建设工程合同履约评价办法(试行)》、《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建设工程承包商联络人制度》及《承包商违约处罚办法》等。

第1页共47页

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 2022年01月13日

2. 订立地点: 深圳市大鹏新区

3. 本合同正本壹式 贰 份, 双方各执一份, 副本 壹拾 份, 委托人执 捌 份, 受托人执 叁 份, 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委托人: (公章)

受托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 深圳市大鹏新区中山路10号

地址: 深圳市盐田区盐田港海港大厦四楼402-410室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0755-25290200

传真:

传真: 0755-25290787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沙头角支行

账号:

账号: 44201511400051016587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33152286@qq.com

第3页共47页

3.5、龙新路工程

履约评价

合同履约评价报告		
合同情况	合同名称	龙新路工程
	工程规模	本工程始于仙人石路，终止规划新海大道，全长约 1580 米，道路红线宽 28 米，规划道路等级为城市次干路，双向四车道，设计速度 40 公里/小时。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交通及监控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燃气工程、绿化工程、海绵城市专项设计、水土保持工程等。项目总概算 12229 万元，建安工程费 9654 万元。
	合同类型	监理合同
	履约单位	深圳市东鹏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总监)	段宁松
评价等级	☒ 优秀 ☐ 良好 ☐ 合格 ☐ 不合格	
综合评价	评价人（签名）： (单位盖章)  日期：2024.7.28	
履约单位签认：  (单位盖章)		

合同关键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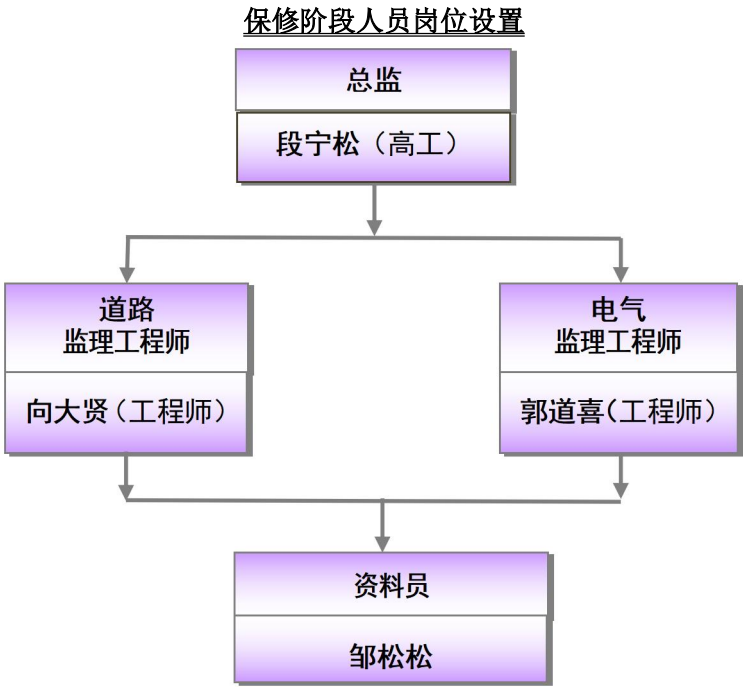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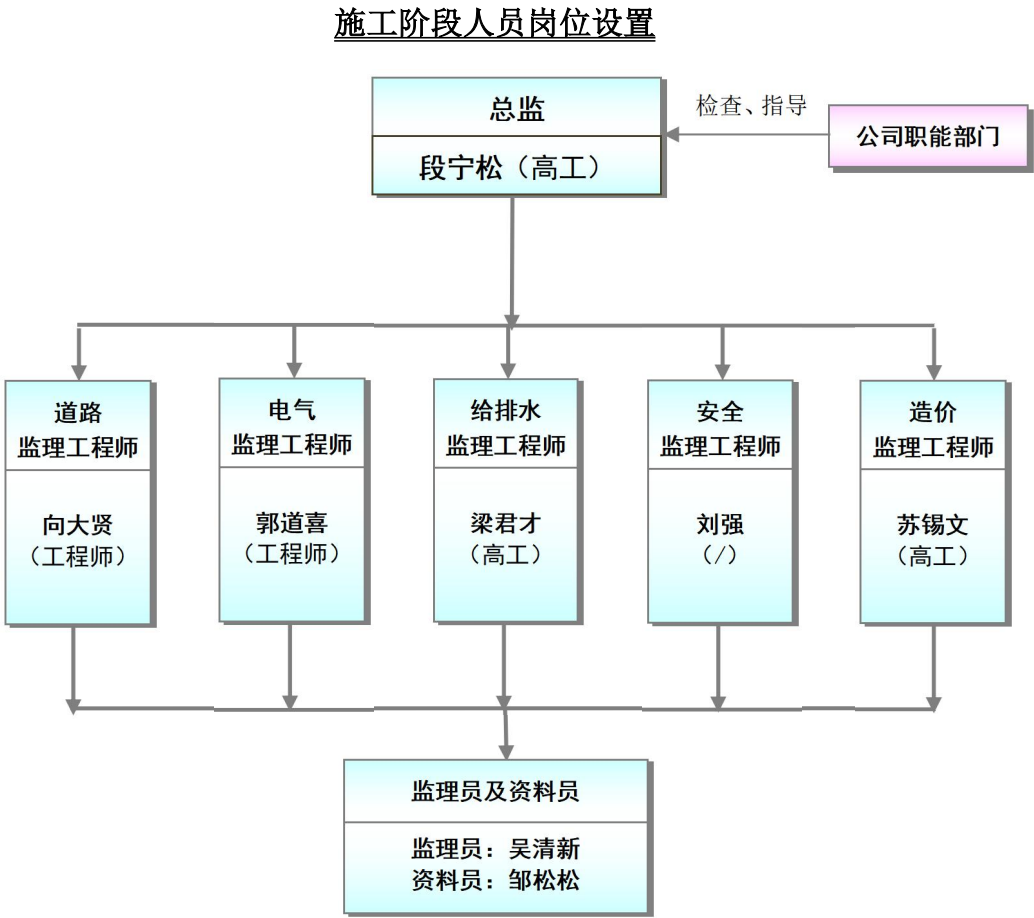
工程编号: 44030920210010001001 合同编号: JL2021-014 深圳市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 监理与相关服务合同 (示范文本) 工程名称: 龙新路工程项目(监理) 工程地点: 深圳市大鹏新区 发 包 人: 深圳市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 监 理 人: 深圳市东鹏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1 年 7 月 26 日	第一部分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 深圳市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 监理人(乙方): 深圳市东鹏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监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 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 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龙新路工程项目(监理) 2. 工程地点: 深圳市大鹏新区 3. 工程规模: 龙新路工程项目始于仙人石路, 终止规划新海大道, 全长约 1580 米, 道路红线宽 28 米, 规划道路等级为城市次干路, 双向四车道, 设计速度 40 公里/小时。主要建设内容包括: 道路交通工程、给排水工程、海绵城市、电气工程、燃气工程等。其中项目总概算为 11283 万元。建安工程费 9654 万元。 4. 工程类别: 市政公用工程 工程等级: 二级 5. 投资性质: 政府投资 100% 6. 工程概算投资额: 11283 万元。招标部分工程概算投资额: 9654 万元。 7. 其它: / 二、词语含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款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文件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投标文件及招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补充条款; 5. 专用条款; 6. 附件: 附录 1《发包人提供的人员、房屋、资料、设备、设施》 7. 《监理单位违约处罚细则》、《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建设工程合同履约评价办法(试行)》、《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建设工程承包商联络人制度》及《承包商违约处罚办法》等。如甲方或政府部门出台新的违约处罚制度、履约评价办法等规章制度, 乙方确认按甲方公示的新的相关制度履行, 无需另行通知或签订补充协议。 8. 通用条款。 本合同签订后, 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项目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姓名: 张开明, 身份证号码: 620105196605161078, 注册号: 440030027 五、签约酬金 按照第三部分《专用条款》第 5.1 条《酬金计取》的计取, 本工程所有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的签约酬金暂定含税价合计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贰佰贰拾贰万陆仟玖佰玖拾玖元整(¥222.6999 万元)。其中: 施工阶段监理服务费: 212.0952 万元; 保修阶段监理服务费: 10.6047 万元。 六、工作期限 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自 2021 年 06 月 15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18 日止, 总计 1281 日历天。其中: 1. 施工阶段: 自 2021 年 06 月 15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17 日止, 共 550 日历天; 2. 保修阶段: 自 2022 年 12 月 18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18 日止, 共 731 日历天; 3. 其他服务: 自 / 起至 / 止, 共 / 日历天。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发包人承诺, 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发包人向监理人承诺, 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 提供房屋、资料、设备, 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 2021 年 7 月 26 日。 2. 订立地点: 深圳市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 3. 本合同正本一式 贰 份, 双方各执一份, 副本 壹 份, 发包人执 叁 份, 监理人执 叁 份, 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蒋建权 地址: 402-410 监理人: 深圳市东鹏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402-410 电话: 0755-25290200 传真: 0755-25280787 开户银行: 建行深圳沙头角支行 账号: 44201511400051016587

4、项目管理班子人员配备情况

4.1、项目管理班子人员配备

序号	拟任项目 机构岗位 职务	姓名	技术 职称	专业 特长	执业 资格 类别	注册/ 登记 专业	注册/ 登记 证书 编号	监理 服务 工作 年限	进退场 时间
1	项目总监	段宁松	高工	市政公用	国家注册 监理工程师	水利水电 市政公用	44019786	17 年	按合同及建 设单位要求
2	道路 监理工程师	向大贤	工程师	市政公用	国家注册 监理工程师	房屋建筑 机电安装	44034256	9 年	按合同及建 设单位要求
3	电气 监理工程师	郭道喜	工程师	电气工程	国家注册 监理工程师	房屋建筑 机电安装	44001328	26 年	按合同及建 设单位要求
4	给排水 监理工程师	梁君才	高工	给排水工 程	国家注册 监理工程师	房屋建筑 市政公用	44008369	29 年	按合同及建 设单位要求
5	安全 监理工程师	刘强	/	施工安全	注册安全工 程师	建筑施工安 全	19220305536	14 年	按合同及建 设单位要求
6	造价 监理工程师	苏锡文	高工	工程造价	一级注册 造价工程师; 国家注册 监理工程师	土木建筑; 房屋建筑 市政公用	建【造】 110744000 27496; 44003030	23 年	按合同及建 设单位要求
7	监理员	吴清新	/	工程监理	深圳市专业 监理工程师	房屋建筑 市政公用	B20240418	5 年	按合同及建 设单位要求
8	资料员	邹松松	/	建筑工程	深圳市 监理员	/	C20220136	3 年	按合同及建 设单位要求

4. 2、项目监理机构组织框图



4.3、拟派项目总监及班子人员资格证书

(1) 拟派项目总监--段宁松

拟派项目总监简历表

姓名	段宁松	性 别	男	年 龄	49 岁
职务	总监理工程师	职 称	高级工程师	学 历	本科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511024197604071293	手机号码	15815558690
参加工作时间	2000. 7		从事项目总监年限		8 年
项目总监资格证书编号		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编号：00516832 注册号：44019786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监理酬金 （万元）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深圳市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	龙新路工程项目 （监理） （任总监）	222. 6999	2021. 6. 15 2023. 2. 27	已完	深圳市优质工程奖
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办事处	龙华街道 2019 年城中村综合治理工程-水斗老围村等七个项目 （任总监）	225. 6002	2020. 1. 15 2024. 4. 18	已完	合格
深圳市西丽水库管理处	长西引水渠改造二期工程（深圳大学段） （任总监）	44. 124	2015. 10. 26 2017. 1. 6	已完	合格
深圳市大鹏新区建筑工务局	王母河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 （任总监代表）	703. 88	2017. 4. 26	已完	合格
深圳市水务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西丽水库入库河口前置库水生态修复试验示范工程 （任总监代表）	295. 4385	2014. 4. 10	已完	合格
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深圳市支队	武警深圳市支队指挥中心大楼工程监理 （任总监）	118	2008. 5. 1 2011. 4	已完	合格



使用有效期: 2025年04月07日
- 2025年10月0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理工程师 注册证书

姓 名 : 段宁松

性 别 : 男

出生日期 : 1976年04月07日

注册编号 : 44019786

注册执业单位 : 深圳市东鹏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注册有效期 : 2028年03月12日

注册专业 : 市政公用工程
机电安装工程



个人签名 :

段宁松

签名日期 : 2025.4.7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发证日期 : 2025年02月2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注册监理工程师
注册执业证书



证书编号: 00516832

注册专业

1. 市政公用工程
2. 水利水电工程

注册执业单位 深圳市东鹏工程建设监
理有限公司

有效期至 2022 年 03 月 12 日

持证人签名



发证日期 2019 年 03 月 13 日



注册号 44019786

姓名 段宁松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76 年 04 月 07 日

延续/变更注册记录

有效期至:

2025年03月12日

No. 00792650

认定机关 (签章)
2022 年 01 月 21 日

延续/变更注册记录
注册专业变更为

市政公用工程 机电安装工程

No. 00866423

认定机关 (签章)
2022 年 01 月 21 日

延续/变更注册记录

聘用企业变更为

深圳市东鹏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No. 01097438

认定机关 (签章)
2023 年 01 月 21 日



监理工程师

Consultan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全国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监理工程师的执业资格。



姓 名: 段宁松

证件号码: 511024197604071293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76 年 04 月

批准日期: 2018 年 05 月 20 日

管 理 号: 201805021440000503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照
片



粤高证字第 1803001009654 号

段宁松 于二〇一七年
十二月，经 深圳市水利水
电专业高级专业技术资格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
具备 水利水电施工与管理
高级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单位：
二〇一八年五月十二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段宁松

社保电脑号：604681876

身份证号码：511024197604071293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东鹏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05289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4	205289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492	17.97	4492	35.94	8.98	
2025	05	205289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492	17.97	4492	35.94	8.98	
2025	06	205289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492	17.97	4492	35.94	8.98	
合计			2290.92		1078.08			1009.95	403.98			101.01					107.82	26.94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ec9caf4471b6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205289
单位名称
深圳市东鹏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2) 拟派道路监理工程师--向大贤

		使用有效期: 2025年02月13日 - 2025年08月1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理工程师 注册证书			
姓 名 :	向大贤		
性 别 :	男		
出生日期 :	1991年05月24日		
注册编号 :	44034256		
注册执业单位 :	深圳市东鹏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注册有效期 :	2026年05月07日		
注册专业 :	市政公用工程 机电安装工程		
	 个人签名 : 向大贤		
	签名日期 : 2025.2.13	发证日期 : 2023年05月08日	

专业技术 资格证书

Qualification Certificate
of Speciality and Technology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制



向大贤 (22585)



证书编号: B0624399101022585

姓 名: 向大贤 16154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422823199105243674

专 业: 市政公用工程

资格级别: 工程师

授予时间: 2024 年 11 月 30 日

查询网址:

<http://www.hnjsrcw.com/zcquery/>



姓名：王大贤 社保电话号：645286563 身份证号码：422823199105243674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东鹏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05289 计价单位：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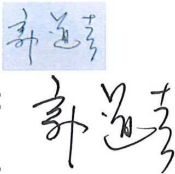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4	205289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5	205289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6	205289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合计			2156.16	1078.08			303.0	101.01			101.01			60.48		15.12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ec9caf511868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 | | |
|----------------|-------------------------|
| 单位编号
205289 | 单位名称
深圳市东鹏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
|----------------|-------------------------|



(3) 拟派电气监理工程师--郭道喜

		使用有效期: 2025年06月25日 - 2025年12月2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理工程师 注册证书			
姓 名 : 郭道喜			
性 别 : 男			
出生日期 : 1966年01月19日			
注册编号 : 44001328			
注册执业单位 : 深圳市东鹏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注册有效期 : 2028年04月11日			
注册专业 : 电力工程 机电安装工程			
	个人签名 : 		
	签名日期 : 2025.6.25		发证日期 : 2025年02月14日

中级专业技术职务 资格证书



湖南省人事厅



持证人签名：

姓 名：郭道喜
性 别：男
身份证号：430722660119001
任职资格：工程师
专业类别：电气工程
批准日期：2001年9月28日
工作单位：常德市汉寿县建筑工程公司
系统编码：B08011070000000004

换 证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 郭道喜 社保电脑号: 3113897 身份证号码: 430722196601190019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市东鹏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205289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4	205289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74	10.3	2574	20.59	6.15	
2025	05	205289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74	10.3	2574	20.59	6.15	
2025	06	205289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74	10.3	2574	20.59	6.15	
合计			2156.16	1078.08			303.0	101.01			101.01						15.45	

-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ec9caf5787c1) 核查, 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205289 单位名称 深圳市东鹏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4) 拟派给排水监理工程师—梁君才

中华人民共和国	
注册监理工程师	
注册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注册号 44008369
证书编号: 00274164	注册专业
	1. 市政公用工程
	2. 房屋建筑工程
	注册执业单位 深圳市东鹏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有效期至 2014 年 01 月 07 日
姓名 梁君才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66 年 05 月 09 日	
身份证号码 420106196605094935	
学历(学位) 大专	
所学专业 给排水工程	
持证人签名	
	
发证日期 2011 年(2) 04 月 02 日	
	
	延续/变更注册记录
	有效期至: 2023 年 01 月 07 日
	No. 00541880 认定机关(签章) 2019 年 11 月 8 日
	
	延续/变更注册记录
	有效期至: 2026 年 01 月 07 日
	No. 00973045 认定机关(签章) 2022 年 10 月 27 日



粤高证字第 1100101039597 号

梁君才 于 二〇一一年

十一月，经 深圳市建筑
工程高级专业技术资格第二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
具备 施工管理高级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二〇一二年六月十五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梁君才

社保电脑号：1709982

身份证号码：420106196605094935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东鹏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05289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4	205289	4600.0	782.0	368.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600.0	18.4	4600.0	36.8	9.2
2025	05	205289	4600.0	782.0	368.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600.0	18.4	4600.0	36.8	9.2
2025	06	205289	4600.0	782.0	368.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600.0	18.4	4600.0	36.8	9.2
合计			2346.0	1104.0				1009.95	403.98			101.01					27.6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ec9caf5810cm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205289
单位名称
深圳市东鹏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5) 拟派安全监理工程师--刘强

190-0549	
中华人民共和国 注册安全工程师执业证	
 刘强 430725198212272393	
本人签名	_____
职业资格 证书管理号	20211004644000001731
190-0549	
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	
注册记录	
刘强 430725198212272393	
姓名	刘强
性 别	男
证件号码	430725198212272393
级 别	中 级
执业证号	19220005536
发证日期	2022年4月14日
	
	
注册类别: 建筑施工安全	
聘用单位: 深圳市东鹏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有效期至: 2027年4月14日	
	

岗位类别: 专业监理工程师
登记专业: 房屋建筑工程
市政公用工程



姓 名: 刘强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430725198212272393
学 历: 本科
所学专业: 物理学
技术职称: 无
从业单位: 深圳市东鹏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核发机构: 深圳市监理工程师协会
核发日期: 2022 年 8 月 8 日
核发编号: E20220502

个人信用年审贴签页

已通过2023年度深圳市 监理工程师协会会员年审	有效日期:
已通过2024年度深圳市 监理工程师协会会员年审	有效日期:
已通过2025年度深圳市 监理工程师协会会员年审	有效日期:

综合监理知识年度继续教育贴签页

已参加2023年度工程监理 综合知识继续教育培训	有效日期:
已参加2024年度工程监理 综合知识继续教育培训	有效日期:
已参加2025年度工程监理 综合知识继续教育培训	有效日期:

姓名: 刘强 社保电话号: 618804059 身份证号码: 430725198212272393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市东鹏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205289 计价单位: 元

工伤保险费			计算单位：元
工伤保险	缴费基数	失业险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10.08	2520	20.16	
10.08	2520	20.16	
10.08	2520	20.16	
30.24		60.48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ec9caf590dd0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205289	单位名称 深圳市东鹏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	-------------------------



(6) 拟派造价监理工程师--苏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一级造价工程师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Class1 Cost Engineer 注册证书 Certificate of Registration	
		姓名: 苏锡文 身份证号码: 320106196911120851 性别: 男 专业: 土木建筑 聘用单位: 深圳市东鹏工程建设监 理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建[造]11074400027496 初始注册日期: 2007 年 08 月 22 日		颁发机关盖章:  发证日期: 2023 年 1 月 6 日	



使用有效期: 2025年02月18日
- 2025年08月1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理工程师 注册证书

姓 名 : 苏锡文

性 别 : 男

出生日期 : 1969年11月12日

注册编号 : 44003030

注册执业单位 : 深圳市东鹏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注册有效期 : 2028年04月15日

注册专业 : 市政公用工程
电力工程



个人签名 :

苏锡文

签名日期 : 2025.2.18



发证日期 : 2025年02月14日



粤高取证字第 0902001100348 号

苏锡文 于二〇〇八年
十二月，经深圳市路桥港航水
工技术高级专业技术资格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
具备港航水工高级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广东省人事厅
二〇〇九年四月二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苏锡文 社保电脑号：600899487 身份证号码：320106196911120851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东鹏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05289 缴费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4	205289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74	10.3	2574	20.59	6.15	
2025	05	205289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74	10.3	2574	20.59	6.15	
2025	06	205289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74	10.3	2574	20.59	6.15	
合计			2290.92	1078.08				1009.95	403.98			101.01					15.45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ec9caf59c41j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205289 单位名称 深圳市东鹏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7) 拟派监理员--吴清新

岗位类别: <u>专业监理工程师</u> 登记专业: <u>房屋建筑工程</u> <u>市政公用工程</u> 核发机构: <u>深圳市监理工程师协会</u> 核发日期: <u>2024</u> 年 <u>7</u> 月 <u>4</u> 日 核发编号: <u>B20240418</u>	 姓 名: <u>吴清新</u> 性 别: <u>男</u> 身份证号: <u>232722199402140412</u> 学 历: <u>大专</u> 所学专业: <u>计算机科学与技术</u> 技术职称: <u>无</u> 从业单位: <u>深圳市东鹏工程建设监理有限</u> <u>公司</u>								
个人信用年审贴签页 已通过2025年度深圳市 监理工程师协会会员年审 <table border="1"><tr><td>有效日期:</td></tr><tr><td>有效日期:</td></tr><tr><td>有效日期:</td></tr><tr><td>有效日期:</td></tr></table>	有效日期:	有效日期:	有效日期:	有效日期:	综合监理知识年度继续教育贴签页 已参加2025年度工程监理 综合知识继续教育培训 <table border="1"><tr><td>有效日期:</td></tr><tr><td>有效日期:</td></tr><tr><td>有效日期:</td></tr><tr><td>有效日期:</td></tr></table>	有效日期:	有效日期:	有效日期:	有效日期:
有效日期:									
有效日期:									
有效日期:									
有效日期:									
有效日期:									
有效日期:									
有效日期:									
有效日期:									



姓名：吴清新

社保电脑号：804591927

身份证号码：232722199402140412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东鹏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05289

页码：1

计费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基数	单位交
2025	04	205289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5	205289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6	205289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合计			2156.161078.08			303.0101.01				101.01			30.2460.48			15.12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ec9caf5b26a8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205289
单位名称
深圳市东鹏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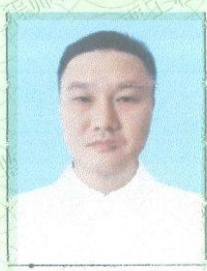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打印日期：2025年7月6日

证明专用章

(8) 拟派资料员--邹松松

岗位类别: <u>监理员</u> 核发机构: 深圳市监理工程师协会 核发日期: 2022 年 7 月 26 日 核发编号: <u>C30220136</u>	 姓名: <u>邹松松</u> 性别: <u>男</u> 身份证号: <u>441622198502121794</u> 学历: <u>中专</u> 所学专业: <u>计算机及应用</u> 监理工作年限: <u>无</u> 技术职称: <u>深圳市东鹏工程建设监理有限</u> 从业单位: <u>公司</u>										
个人信用年审贴签页 <table border="1"><tr><td>已通过2023年度深圳市 监理工程师协会会员年审</td></tr><tr><td>已通过2024年度深圳市 监理工程师协会会员年审</td></tr><tr><td>已通过2025年度深圳市 监理工程师协会会员年审</td></tr><tr><td>有效日期:</td></tr><tr><td>有效日期:</td></tr></table>	已通过2023年度深圳市 监理工程师协会会员年审	已通过2024年度深圳市 监理工程师协会会员年审	已通过2025年度深圳市 监理工程师协会会员年审	有效日期:	有效日期:	综合监理知识年度继续教育贴签页 <table border="1"><tr><td>已参加2023年度工程监理 综合知识继续教育培训</td></tr><tr><td>已参加2024年度工程监理 综合知识继续教育培训</td></tr><tr><td>已参加2025年度工程监理 综合知识继续教育培训</td></tr><tr><td>有效日期:</td></tr><tr><td>有效日期:</td></tr></table>	已参加2023年度工程监理 综合知识继续教育培训	已参加2024年度工程监理 综合知识继续教育培训	已参加2025年度工程监理 综合知识继续教育培训	有效日期:	有效日期:
已通过2023年度深圳市 监理工程师协会会员年审											
已通过2024年度深圳市 监理工程师协会会员年审											
已通过2025年度深圳市 监理工程师协会会员年审											
有效日期:											
有效日期:											
已参加2023年度工程监理 综合知识继续教育培训											
已参加2024年度工程监理 综合知识继续教育培训											
已参加2025年度工程监理 综合知识继续教育培训											
有效日期:											
有效日期: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邹松松 社保电脑号：617449324 身份证号码：441622198502121794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东鹏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05289 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4	205289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5	205289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6	205289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合计			2156.16	1078.08			303.0	101.01			101.01		30.36	60.48		60.48	15.12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ec9caf5ba4e8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205289
单位名称
深圳市东鹏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6、其他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页截图

基础信息页网页截图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National Enterprise Credit Information Publicity System

企业信用信息

经营异常名录

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请输入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注册号



深圳市东鹏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2234512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李大山

登记机关：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1993年04月23日

发送报告

信息分享

信息打印

基础信息

行政许可信息

行政处罚信息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

公告信息

■ 营业执照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2234512

企业名称：深圳市东鹏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李大山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1993年04月23日

注册资本：300.000000万人民币

核准日期：2025年01月23日

登记机关：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登记状态：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住所：深圳市盐田区盐田港海港大厦四楼402-410室

经营范围：工程监理；工程造价咨询；工程招标代理；工程项目管理；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投资估算、项目经济评价、工程概算、预算、结算、决算、工程招标投标底和投标报价的编制与审核、工程造价监控，提供有关工程造价信息资料业务。（以上项目需取得建设主管部门资质证书后方可经营）^

提示：根据《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及其实施细则，按照《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调整营业执照照面事项的通知》要求，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将营业执照照面公示内容作相应调整，详见https://www.samr.gov.cn/zw/zfbxgk/fdzdgknr/djzcj/art/2023/art_9c67139da37a46fc8955d42d130947b2.html

■ 营业期限信息

营业期限自：1993年04月23日

营业期限至：2043年04月23日

70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页网页截图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National Enterprise Credit Information Publicity System

[企业信用信息](#) | [经营异常名录](#) | [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深圳市东鹏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存续 (在营、开业、在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2234512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李大山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 1993年04月23日

[基础信息](#) | [行政许可信息](#) | [行政处罚信息](#) |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 | [公告信息](#)

■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序号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原因	列入日期	作出决定机关 (列入)	移出经营异常名录原因	移出日期	作出决定机关 (移出)
暂无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共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页网页截图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National Enterprise Credit Information Publicity System

[企业信用信息](#) | [经营异常名录](#) | [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深圳市东鹏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存续 (在营、开业、在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2234512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李大山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 1993年04月23日

[基础信息](#) | [行政许可信息](#) | [行政处罚信息](#) |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 | [公告信息](#)

■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

序号	类别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黑名单) 原因	列入日期	作出决定机关 (列入)	移出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黑名单) 原因	移出日期	作出决定机关 (移出)
暂无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							

共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5、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企业深圳市东鹏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联合体）参加深圳市大鹏新区葵涌办事处（单位名称）的松迪路（金岭西路-松树路）市政工程（监理）（项目名称）招标投标活动，工程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深圳市东鹏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企业从业人员170人，营业收入为3711万元，资产总额为2821万元，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划分标准，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本招标项目所属行业）行业的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深圳市东鹏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7月11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招标人同等条件下优先选择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中标的，投标人属于招标项目所属行业的中小企业且提供声明函后，方可适用该条款。